



关于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问询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75
保荐人总体核查意见	128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光纤激光器 50 台的产能。2) 公司 2022 年 4 月首发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两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关已投产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计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系前次募投“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终止项目。3)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持有公司 21.15% 的股份。4)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0%，投资回收期为 8.65 年（含建设期 2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替代措施及安排进度，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生产产品或研发内容、备案审批情况等，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否审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缓慢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否明确区分，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前次变更或终止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3）结合“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可比公司产能规划、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及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结合公司现有研发基地及设备的使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研发规划、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分析对公司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5）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动等，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6)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7) 结合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激光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成本变化情况等, 说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规定对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对问题 (6)、(7)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替代措施及安排进度,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高端工业应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其核心器件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 亿元, 用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发行人现有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激光器产能扩建, 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实现年产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和光纤激光器 50 台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激光器产能为 1,000 台/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激光器总产能 2,500 台/年, 其中包含现有产能迁移, 净新增激光器产能 1,500 台/年。

本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在于，发行人现有的激光器生产场地为租赁场地，中高端激光器的生产对环境的洁净度、防微振等要求高，公司难以在租赁场地进行有效扩建，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现有产能迁移至新建厂区，并在新厂区完成产能扩充，有效提升现有激光器的产能。

本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激光器产品，与现有产品相比主要技术工艺和核心零部件方案具有共通性，产品类型一致，下游应用领域基本重合；本次募投不涉及新产品，也不存在需要重新开展突破性研发、中试或小批量试生产验证的重大升级迭代。本项目各类细分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在产能类型、技术工艺、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具体如下：

(1) 产能类型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激光器产品的产能类型对比情况如下：

现有产能类型	募投产能类型	区别与联系
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产能类型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激光器产品相比产能类型一致，系对原有产能的迁移和扩充。因此从产能类型看，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2) 技术工艺

公司现有及募投激光器产品的主要技术工艺如下：

激光器类型	主要产品系列	现有及募投激光器产品技术工艺
纳秒激光器	Coral 系列	主要包含激光模块装配测试，谐振腔准直调试，紫外光转换调试及性能优化，整机参数测试
	Marble 系列	
皮秒激光器	Amber NX 系列	主要包含皮秒光纤种子源模块组装测试，固体放大器模块组装调试，红外、绿光及紫外光输出性能测试及优化，整机参数测试
飞秒激光器	Axinite 系列	主要包含飞秒光纤种子源模块组装测试，光纤预放大器组装测试，固体放大器模块组装调试，脉宽展宽、压缩模块组装及脉宽展宽，红外、绿光及紫外光输出性能测试及优化，整机参数测试
可调脉宽激光器	APL 系列	主要包含可调脉宽种子源模块组装测试，固体放大器模块组装调试，红外、绿光及紫外光输出性能测试及优化，整机参数测试
半导体激光器	DLS 系列	主要包含激光模块装配测试，高功率激光合束，整形光学系统制造，激光驱动和控制系统组装，整机

激光器类型	主要型号	现有产品	募投产品	区别与联系
		料加工、科学研究等领域	科学研究、锂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上拓展少量锂电、汽车电子应用
飞秒激光器	Axinite 系列	显示面板、航空航天、AR/VR、脆性材料加工、薄膜蚀刻、油墨去除、科学研究等领域	显示面板、航空航天、AR/VR、脆性材料加工、薄膜蚀刻、油墨去除、科学研究、光伏等领域	募投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一致,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拓展少量光伏应用
可调脉宽激光器	APL 系列	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晶圆、脆性材料加工、科学研究等领域	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晶圆、脆性材料加工、科学研究、3C 精密加工等领域	募投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一致,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拓展少量3C精密加工应用
半导体激光器	DLS 系列	锂电池涂布干燥/加热烘烤、涂料干燥固形、钙钛矿电池片退火、金属 3D 打印预热/激光熔覆、激光巨量键合等领域	锂电池涂布干燥/加热烘烤、涂料干燥固形、钙钛矿电池片退火、金属 3D 打印预热/激光熔覆、激光巨量键合等领域	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应用领域一致
光纤激光器	MOPA 系列产品	3C 精细焊接、金属/非金属精细切割、激光清洗/深雕等领域	3C 精细焊接、金属/非金属精细切割、激光清洗/深雕、半导体晶圆加工等领域	募投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一致,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拓展少量半导体晶圆加工应用

由上述对比可知，本项目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激光器产品一致，后续产品迭代中将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进行少量应用拓展，拓展应用多为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现有应用（例如可调脉宽激光器拟拓展的 3C 精密加工应用，在光纤激光器中已经实现），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应的技术、客户基础，募投产品可较容易地落地到拓展的应用领域中。因此从应用领域看，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综上，本项目的激光器产品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产能类型、技术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产能的迁移和扩建，不涉及新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新购置的地块进行总部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升级与扩容，公司现有研发基地面积为 2,888.70m²，本项目建成后将系统性扩大研发物理空间，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提升多项目并行研发能力，为关键技术攻关提供平台保障，与江阴新能源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

形成差异化布局，承接苏州现有基地的核心研发职能，解决现有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将围绕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锭激光切片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等方向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方向均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及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与发行人现有研发基地的区别与联系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基地项目	阶段及性质	所在地区	研发方向、区别与联系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待建，本次募投项目	苏州市（拟购新地块）	建成后将定位为公司的核心研发基地，覆盖半导体、新型电子、面板显示等领域及激光器的研发
2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中，2026年12月建成	江阴市（东兴路18号）	建成后主要覆盖新能源领域的研发
3	现有研发基地	使用中，公司现有研发基地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现有的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总部研发中心的辅助，衔接总部研发与制造车间的工作，主要承担产品的试制、测试、验证等

综上，本项目的研发方向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方向及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以及技术研发创新需求，有助于保持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营运能力，不涉及新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原有激光器产能的迁移与扩建以及总部研发中心的建设，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以及技术研发创新需求，不涉及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激光器产品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方向及需求，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替代措施及安排进度，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安排进度

发行人拟购置新地块进行本次募投项目“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委员会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使用需求，推荐位于园区钟园路南、星龙街西、以心医疗东侧约 30 亩工业用地作为募投用地，并明确在公司依法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中标拍得推荐地块的情况下，园区相关部门将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用地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在公司拍得项目用地后，签署土地出让协议。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跟进募投用地取得及土地出让等相关事宜。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替代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无法取得上述募投用地，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当地积极协商，就近尽快取得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作为替代场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如公司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园区相关部门就近为公司推荐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替代用地。”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内尚有其他符合要求的空地可供选择，如有需要，发行人更换募投用地较为方便，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公司将选择在当地就近购置其他符合要求的地块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的替代场地，且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有限公

司亦将积极协调园区相关部门就近为公司推荐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替代用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生产产品或研发内容、备案审批情况等，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否审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缓慢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否明确区分，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前次变更或终止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生产产品或研发内容、备案审批情况等，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否审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缓慢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1、前次募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为 2022 年 4 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或“首发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81.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81.97 万元，拟投资项目包括“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经历两次变更，2023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变更后的拟投资项目包括“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并未实际实施；2024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变更后的拟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两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原因等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2 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生产产品或研发内容、备案审批情况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研发内容	备案审批 情况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德龙激光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现有厂区 预留空地	扩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合计 380 台，产品覆盖半导体、消费电子、面板显示等领域	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园行审备[2021]321 号	无须取得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5,998.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后续投入变更后的项目。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贝林激光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现有厂区 预留空地	新增纳秒、皮秒、飞秒等激光器年产能 1,700 台，其中：纳秒激光器 1,200 台、皮秒激光器 400 台、飞秒激光器 100 台	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园行审备[2021]302 号	无须取得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该项目已投入 3,216.66 万元用于部分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采购，占拟投资金额的 37.20%，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2,743.09 万元、设备及软件采购投入 473.56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原预留空地在洁净度、防微振、场地规划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中高端激光器量产要求，剩余募集资金 5,66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后续投入变更后的项目；该项目已建成的厂房作为激光器应用验证及仓储场地，主要用于激光器搭载设备的工艺开发、性能测试、适配验证与仓储，支撑激光器与下游设备的技术衔接，已采购的设备等后续将迁移至本次募投厂区继续使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德龙激光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现有厂区	新建 2,656.00 m²研发场地（含万级/十万级无尘室）	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园行审备	无须取得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该项目已投入 1,871.32 万元，用于研发场地建设、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占拟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研发内容	备案审批 情况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预留空地		[2021]158 号		金额的 31.62%，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1,029.49 万元、设备及软件采购投入 841.83 万元；现有场地空间、配套条件无法满足多项目并行研发需求，剩余募集资金 4,25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后续投入变更后的项目；该项目已建成部分目前由公司继续使用。
4	客户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2,212.30	德龙激光	苏州总部 以及 8 个 重点城市 网点	搭建本地化客户服务与市场拓展网络	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园行审备[2021]301 号	不适用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该项目已投入 906.46 万元，建设了苏州总部客服中心，占拟投资金额的 40.97%，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公司未继续推进异地网点建设，结余募集资金 1,356.61 万元(含利息收入)调整至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德龙激光	不适用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6	超募资金	26,381.97	德龙激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1,006.43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其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监管规定履行程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1,381.97	/	/	/	/	/	/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杏林街 98 号厂区预留空地受原有规划限制，在洁净空间拓展、防微振等级、整体动线布局上无法满足中高端激光器量产与研发的要求，因此

公司规划将激光器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至苏州拟购置的新地块建设，即前次募投项目的第一次变更；后因公司尚未取得苏州新地块，也为了避免苏州、江阴两地同步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险，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将资金投入确定性更高的江阴新能源项目，即前次募投项目的第二次变更。

据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总结为“原址条件受限→规划苏州新地块→新土地未取得、为规避两地同建的资金压力与管理风险→调整至江阴新能源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历次调整均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审慎决策。

2、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经两次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首发募投项目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项目名称	实施状态	项目名称	实施状态	项目名称	实施状态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已结项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未实施，已变更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已实施，预计于2026年12月建成
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终止				
3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已变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变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实施，已变更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实施，预计于2026年12月建成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①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②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56.61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项目规划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规划时预期下游消费电子、面板显示等领域大客户将持续扩大产能，公司拟配套多个异地服务网点实现就近响应和本地化服务能力。但2022年以来激光设备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以及受宏观经济环

境的影响，2022-2024 年国内激光设备市场规模分别为 862 亿元、910 亿元、897 亿元，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有所放缓，原预期的异地本地化服务需求未充分释放；

2) 项目规划时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2022 年项目建设及实施期间受到阶段性外部环境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及现场服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异地服务网点建设、人员配置及运营等工作的推进进度受到影响，项目原定实施条件亦与规划时相比发生了一定变化，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

综合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更具必要性和紧迫性的产能及研发中心建设方向。

③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68.84 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53.61 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变更前后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节余/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5,998.23	项目结项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7,564.63	13,023.68
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1,356.61	项目终止			
3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5,668.84	项目变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4,253.61	项目变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2.92	4,253.61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数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主要系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苏州购入新地块（以下简称“苏州地块”）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贝林

激光实施的“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和在租赁厂房生产车间的产能进行迁移,在新总部建设激光器生产制造中心,并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激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迭代,以及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稳步增加,研发投入逐年加大,发行人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计划在苏州地块同步建设新的总部研发中心,用于支持公司整体的研发活动,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第一次变更后,原“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同步投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拟实现产能纳秒激光器 1,800 台/年、皮秒激光器 1,000 台/年、飞秒激光器 200 台/年;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发方向无重大变化,包括超薄玻璃激光切割技术研发、碳纤维复合材料激光加工技术研发、AOI 技术研发、百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等。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具备合理性。

(2) 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变更后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0 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 315.5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7,592.8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合计 17,592.83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上述变更前后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3,023.68	13,267.94	项目变更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4,753.54	9,236.22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1	4,324.89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0.98	8,356.61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数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9,236.22	4,684.94	50.72%	2026 年 12 月
2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6.61	5,348.87	64.01%	2026 年 12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0,033.81 万元，预计至 2026 年末项目完工时，相关的募集资金将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告拟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以下简称“江阴地块”）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2024 年 5 月，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初公司就第一次变更后的两个募投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达成土地合作初步意向，但经多轮沟通始终未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导致第一次变更的两个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募集资金闲置；为避免苏州地块和江阴地块同步建设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2024 年 12 月，公司将原拟用于苏州地块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江阴地块的项目建设使用，即将原计划在苏州地块实施“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在江阴地块已经开工建设的“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快为公司快速增长的新能源领域业务扩大产能。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市场情况，合理谨慎地调整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顺序，从而保障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了两个地块同时建设可能带来的风险，增强了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前述变更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变更原因具备合理性。

3、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否审慎

公司历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阶段	募投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
1	首发募投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	前募项目第一次变更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	前募项目第二次变更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
4	本次募投项目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于 2021 年初编制，编制时正处于激光设备市场的长期连续快速增长阶段，国内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9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1 亿元，全球激光产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3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10 亿美元，高功率激光逐步成为市场拓展的重要方向和牵引力，工业制造、通信、信息处理、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的激光技术全面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时，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与各方进行了充分交流，开展了项目基础资料调查工作，并踏勘了现场；通过对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整理，进一步分析研究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项目建设方案、工艺技术、项目节能环保措施、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以及财务评价方案等，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建设单位和保荐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未来前景预测及公司的发展阶段，并结合有关各方的意见，公司编制

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形势发生了诸多变化：

①产线设计的优化、设备采购价格的降低使得“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投资金额低于预算金额，发行人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项目；

②受激光设备行业调整周期及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放缓，以及建设期间受外部环境制约，人员跨区域流动与现场服务开展受限，公司异地服务网点建设及整体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建设的苏州服务网络总部在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可阶段性满足公司日常的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需求，因此终止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

③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购入新地块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原募投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和在租赁厂房生产车间的现有产能进行迁移，在总部建设激光器生产制造中心，并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④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稳步增加，研发投入逐年加大，公司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建设新的总部研发中心，用于支持公司整体的研发活动，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均为首发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无法预测的情形，发行人基于首发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审慎的。

(2) 第一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

对第一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与各方进行了充分交流，开展了项目基础资料调查工作；通过对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整理，进一步分析研究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项目建设方案、工艺技术、项目节能环保措施、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以及财务评价方案等，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建设单位和保荐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在此基础上，结合有关方面意见，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苏州地块取得进度不及预期，为避免苏州地块和江阴地块同步建设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的第二次变更，因此公司第一次变更后的项目并未实际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后的项目的重启与延伸，但公司并未将第一次变更时的规划直接沿用至本次募投项目，且已于 2025 年 12 月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重新编制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产能结构、投资规模、研发方向及功能定位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更新调整。

上述事项为第一次募投项目变更时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无法预测的情形，发行人基于第一次募投变更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审慎的。

(3) 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

第二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已竣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施工，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二次变更后的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推进中，与实际建设进展较为匹配。

综上，发行人历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基础以及激光行业发展阶段做出的，已经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针对募

投项目的历次变更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发行人前次相关的募集资金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是审慎的。

4、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09.58 万元,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61.7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871.28 万元, 效益未达预期, 具体原因如下:

(1) 受行业周期影响,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量增长幅度不及募投预期

根据《2026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自 2022 年以来, 我国激光设备市场规模增长放缓, 进入较为平稳的行业调整周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全市场销售金额分别为 862 亿元、910 亿元和 897 亿元, 2024 年市场规模有所下滑, 2025 年起逐步复苏, 市场规模回升至 958 亿元, 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5 亿元; 另一方面, 全球激光设备市场规模变化呈现相同的趋势,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全市场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 亿美元、235 亿美元和 226 亿美元, 2025 年逐步复苏, 市场规模回升至 240 亿美元, 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62 亿美元。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预计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 每年可以新增产能半导体及光学应用激光设备 150 台, 显示面板应用激光设备 50 台, 消费电子应用激光设备 150 台, 其他类型设备 30 台, 合计新增产能 380 台。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设备销售 664 台, 较募投项目实施前(2021 年度销量 376 台)增长 288 台, 但是销售增长未达产能扩充预期, 其中显示面板应用领域设备销量的减少是重要原因。显示面板应用领域客户主要为面板行业大客户, 客户市场地位较高, 加上行业周期性调整,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显著减少, 客户普遍倾向于降本增效, 因此公司主动战略调整, 在柔性 OLED、LCD 显示等领域收缩战线, 将资源更多侧重于半导体、Micro LED 新型显示等高毛利率方向。

尽管近几年激光产业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放缓, 但是凭借先进的激光器技术、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以及深厚的激光精细微加工工艺积淀, 以及多年经

营形成的产业链一体化、自主研发、人才团队建设、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量虽未达预期，但是整体上仍保持稳步增长。

因此，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量增长幅度不及募投项目预期，导致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受市场竞争影响，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单价不及募投预期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自 2024 年开始量产，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平均销售价格与募投项目预期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应用领域	202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2024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募投项目预期价格
1	半导体、光学及科研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169.77	147.74	152.33
2	显示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241.76	157.54	373.00
3	新型电子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48.60	44.79	78.00

由上表可知，随着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及行业内企业不断开发新产品抢占市场，除了半导体应用领域的设备外，其余设备的销售价格均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价格，导致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3）新领域、新产品导入周期较长，尚未完全起量

为了应对原有应用领域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陆续推出存储芯片的隐形切割设备、碳化硅晶锭切片、Micro LED、先进封装和折叠屏碳纤维等多类产品，新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爆发，发行人自 2026 年以来新签订单快速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已经增加至 10.18 亿元。随着产品陆续完成验收、在手订单持续消化，公司募投效益实现情况有望逐步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激光产业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进入调整周期，投资金额放缓，且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未达预期，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完善产品矩阵，并逐步开发新市场领域，随着行业进入新的增长周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迅速增加，募投效益实现情况有望逐步改善。

5、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缓慢的具体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后的“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存在延期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9,236.22	4,684.94	50.72%	2026 年 12 月
2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6.61	5,348.87	64.01%	2026 年 12 月
合计		17,592.83	10,033.81	57.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0,033.81 万元，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559.02 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竣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由于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建设周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5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否明确区分，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前次变更或终止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由上述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可知，自上市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市场情况，合理地调整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顺序，保障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了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发行

人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趋势、产能消化能力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系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后考虑到降低风险暂时搁置的项目（即 2023 年 12 月将首发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目前市场需求持续上升的时点重新启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非是完全新提出的项目。

发行人根据现阶段的技术储备、市场需求调整了产能建设的规模和种类，其中发行人对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的产能规划进行了调整，可调脉宽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为本次募投项目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建设内容。此外，新建总部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也根据发行人现阶段的技术储备和未来产品规划进行了合理调整，前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围绕“AOI 检测技术研发、百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超薄玻璃精细切割技术研发、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方向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方向则主要围绕“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研发、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研发、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研发、等离子切割技术研发”等方向开展。

公司将历次产业化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比较，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具体如下：

(1) 历次募投产业化项目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实施状态	建设地点	核心产品	产能规划	产品用途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与本次募投的区别与联系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首发募投	已结项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现有厂区预留空地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年新增 380 台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对外销售	半导体、消费电子、面板显示等	已结项并形成稳定设备产能，与本次募投激光器产能非同类产品，本次募投激光器可配套搭载在该类设备上对外销售，强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首发募投	已变更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现有厂区预留空地	纳秒、皮秒、飞秒激光器	年新增 1,700 台，其中： 纳秒 1,200 台 皮秒 400 台 飞秒 100 台	单独对外销售或搭载在公司设备上对外销售	工业精密微加工	因场地条件不足未完全建成，是本次激光器产能建设的前期规划雏形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第一次变更	未实施，已变更	苏州拟购新地块	纳秒、皮秒、飞秒激光器	新建产能 3,000 台/年，其中： 纳秒 1,800 台 皮秒 1,000 台 飞秒 200 台	单独对外销售或搭载在公司设备上对外销售	工业精密微加工	本次募投是该项目的优化重启，并根据现有市场情况调整了产品结构 with 产能规模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第二次变更	在建（预计 2026 年 12 月建成）	江阴市东兴路 18 号	新能源领域激光加工设备	新建产能 166 台/年新能源领域激光加工设备	对外销售	锂电、光伏等	预计形成设备产能，与本次募投产品产能类型、下游赛道均不同，本次募投激光器可配套搭载在该类设备上对外销售，强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	待实施	苏州拟购新地块	纳秒、皮秒、飞秒、可调脉宽、半导体、光纤激光器	新建产能 2,500 台/年，其中： 纳秒 1,000 台 皮秒 1,000 台 飞秒 300 台 可调脉宽 50 台 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 光纤激光器 50 台	单独对外销售或搭载在公司设备上对外销售	工业精密微加工	承接前次激光器产能规划，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附加值高端产品，新规划了可调脉宽、半导体及光纤激光器产能，但不涉及新产品

本次激光器产能建设项目与 2023 年 12 月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后未实施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差异及调整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第一次变更后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规划产能	本次“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规划产能	调整原因及需求背景
纳秒激光器	1,800 台/年	1000 台/年	该类型激光器已单独对外销售或搭载在公司设备对外销售，纳秒激光器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较低，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收缩毛利较低的通用型产品产能，聚焦高附加值的超快及特种激光器
皮秒激光器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该类型激光器已单独对外销售或搭载在公司设备对外销售，下游半导体、新型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领域现阶段需求稳中有升，维持原有规划规模
飞秒激光器	200 台/年	300 台/年	该类型激光器已单独对外销售或搭载在公司设备对外销售，高端飞秒激光器国产替代需求快速增长，显示面板、航空航天、AR/VR、脆性材料加工、薄膜蚀刻、油墨去除、科学研究、光伏等高端加工场景需求提升，扩大高端产能匹配市场
可调脉宽激光器	未规划	50 台/年	该类型激光器已搭载在公司设备对外销售，也可单独对外销售，下游精密加工场景如半导体晶圆、新能源光伏、脆性材料加工、3C 精密加工等领域对脉宽可调、多工艺适配需求增加，补充规划该类激光器产品
半导体激光器	未规划	100 台/年	该类型激光器已配套自身设备集成需求，也可单独对外销售，应用于下游锂电池涂布干燥/加热烘烤、涂料干燥固形、钙钛矿电池片退火、金属 3D 打印预热/激光熔覆等领域，完善产品布局
光纤激光器	未规划	50 台/年	已搭载在公司设备对外销售，也可单独对外销售，应用于 3C 精细焊接、金属/非金属精细切割、激光清洗/深雕、半导体晶圆加工等领域，完善产品布局
合计	3,000 台/年	2,500 台/年	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毛利高端品类，产能规划更贴合当前市场实际与公司发展战略

① 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后并未实施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投第一次变更后的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因苏州拟购地块取得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未正式落地开工；同时江阴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为避免两地同步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

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将资金投入确定性更高的新能源项目，因此，激光器产能建设计划暂时搁置。

② 本次募投项目重启的原因

1)行业下游需求明显回暖,2025 年国内激光设备市场规模回升至 958 亿元，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达 52.2 亿元，下游半导体、新型电子、面板显示等高端领域需求持续释放；

2)公司现有产能出现瓶颈，2023-2025 年公司激光器产能利用率连续三年超过 100%，现有激光器生产地为租赁厂区且中高端激光器产品对生产车间的洁净度、防微振等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无法有效扩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贝林激光的激光器在手订单达 10,483.61 万元、合计 1,052 台，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增长需求；

3)公司经多年研发已掌握可调脉宽、半导体、光纤激光器的量产技术；半导体、光纤激光器市场需求随精密加工场景扩容持续增长,为匹配下游新增需求、完善产品矩阵，公司亦需配套规划对应产能；

4)江阴新能源项目建设接近尾声，建设压力大幅缓解，公司已具备推进苏州激光器产能建设的经营条件，因此重启该项目并针对性优化了产品结构。

(2) 历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实施状态	建设地点	主要研发方向	场地规划	与本次募投的承接关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首发募投	已变更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现有厂区预留空地	超薄玻璃激光切割、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工、AOI 检测、百瓦级超快激光器等	2,656 m²研发场地	因场地条件不足未完全建成，是本次研发中心建设的技术基础，已建成部分目前由公司继续使用，未来待总部研发中心建成后，原建成部分将作为总部研发中心的辅助，衔接总部研发与制造车间的工作，主要承担产品的试制、测试、验证等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次变更	未实施，已变更	苏州拟购新地块	与首发募投的研发方向基本一致	新建研发场地	本次募投的总部研发中心建设是该项目的升级迭代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次变更	在建（预计 2026 年 12 月建成）	江阴市东兴路 18 号	激光加热在锂电池制程的应用研究、激光高速划线动态补偿技术开发、研发基	新建研发场地	建设地点与本次不同，配套新能源设备产能，聚焦新能源锂电、光伏赛道的技术研发，与本次总部研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实施状态	建设地点	主要研发方向	场地规划	与本次募投的承接关系
				于光束整形方案的多光路光学系统开发、颗粒物质扩散转移模型及控制方法、锂电池正极片超快激光全切工艺及产品开发、大尺寸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激光自动化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等		发中心差异化布局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	待实施	苏州拟购新地块	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研发、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研发、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研发、等离子切割技术研发	新建总部级研发场地	承接前次总部研发中心的规划，更新了公司前沿研发方向，覆盖公司目前主要设备及激光器产品的技术迭代需求，待此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承担公司除新能源领域外的主要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将作为公司的核心研发基地

2、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否明确区分，是否涉及重复建设

（1）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够明确区分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独立核算、专项使用、三方/四方监管，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账户分离、投向领域不重叠，可明确区分，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1,381.9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 4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6,381.97 万元。前述资金均存放于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人与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资金支取履行分级审批流程，专户台账逐笔记录资金投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单独开立全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独立设置明细台账，资金审批、使用、披露均独立于前次募集资金。

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结项，“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第一次变更

后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实际实施，第二次变更后的“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超募资金已按监管规定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则用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同，且项目落地于苏州市，与尚在建设的前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江阴市不同，资金投向、建设地点均可明确区分。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复建设

①首发募投项目

首发募投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在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上投入了部分资金，前述资产后续由公司继续使用，不存在浪费的情形。本次“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测算投资金额时已充分考虑公司继续利用现有设备的情形。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同，激光器产能规划的产品类型及数量、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复建设。

②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

前次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后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并未投入建设，相关募集资金在第二次变更后投入了“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重复建设。

③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

前次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后的“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旨在增加光伏、锂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同时加大光伏、锂电等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目的是扩大激光器产能，同时加大折叠屏材料加工、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圆切割、等离子切割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与前述第二次变更后的项目在产品方案、研发方向上均有显著区别，不涉及重复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搁置后的重新启动与延伸，发行人根据现阶段的技术储备、市场需求调整了产能建设的规模和种类、技术研发方向；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够明确区分，不涉及重复建设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前次变更或终止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市场情况，合理地调整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顺序，保障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了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

公司对前次的“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当时苏州地块取得进度不及预期，为避免苏州地块和江阴地块同步建设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及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确定性，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的第二次变更，将募投项目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暂时搁置，将适时考虑在合适时机新购土地，推进前述项目。

考虑到公司激光器的行业发展趋势、产能瓶颈、在手订单情况、技术储备等实际情况，且随着江阴地块的建设接近尾声，发行人认为现阶段是购置土地、推进该项目的合适时机，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发行人自身生产需要、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必要性及紧迫性如下所述：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满足我国激光市场发展的需要

“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以及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我国工业激光行业获得高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工业激光市场。根据《2026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5 年全球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240 亿美元，中国市场激光设备销售收入为 958 亿元，在全球的

占比超过 50%。激光加工的应用领域不断开拓，除了纺织、服装等轻工业和汽车制造业、航空、动力和能源等重工业，正逐步向精细、微细加工集中，向电子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通信等应用领域拓展。未来，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升级，激光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激光器属于精细、微细加工领域的核心器件，本项目建设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需求。

2) 有利于我国激光器实现国产替代

根据我国进出口市场分析，目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加，产品技术也不断更新迭代，但相较国外发达国家先进技术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目前大功率纳秒紫外激光器、皮秒激光器以及飞秒激光器依赖进口的现象仍十分明显。

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及精细微加工的特殊要求，公司决定在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引进设备，形成年产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和光纤激光器 50 台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我国国产替代水平，符合市场发展方向。

3) 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行业的企业提供激光设备及激光器，产品已经批量服务于东山精密、中电科、长电科技、宁德时代、京东方、友达光电、华星光电、三环集团等客户。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目前国内同类企业中技术领先、产品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家之一。然而，随着市场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不进则退。公司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及时地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依靠领先的生产设备、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所以，建设本项目满足了公司自身发展、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②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从事各类高端工业应用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领域。当前，激光产业正经历深度调整

阶段，传统通用设备领域的竞争因产品同质化而日趋激烈。企业若要在行业中取得长远发展，必须依靠持续且深入的科技创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技术迭代。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置于核心位置，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围绕存储芯片、碳化硅、Micro LED、玻璃基板、固态电池等多个前沿领域布局研发项目。这些课题技术复杂度高、研发周期长，随着研究课题的不断深入与拓展，现有的研发资源已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同时推进多个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需求。因此，本次公司提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系统性地扩大研发物理空间，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与测试设备，并吸引更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入。该举措将直接提升公司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为现有及未来的关键技术攻关提供坚实的平台保障，是维持并强化公司技术创新动力的必要基础。

2) 有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其在中高端激光加工设备领域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当前行业竞争格局正发生显著变化，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与技术创新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这表明，市场竞争的关键已从简单的规模扩张，转向在高附加值领域的技术深度与产品性能的较量。

面对这一趋势，公司必须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特定高精尖领域的技术优势。尽管公司在精密加工领域已有积累，但为了在长期竞争中保持领先，需要构建更深厚、更前沿的技术储备。新建总部研发中心的核心目的，正是为了聚焦于更具挑战性的技术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通过构建一个专注于中长期技术开发的平台，公司将能够更系统地进行底层技术研究和工艺优化，加快从技术构思到产品原型的转化速度。这不仅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下游新兴行业（如先进半导体、新型电池制造技术）的复杂需求，更能使公司在行业向高附加值环节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构筑起以深度研发为基础的技术壁垒，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稳固的优势地位。

3) 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能够不断开拓新的技术前沿并形成有效技术储备。目前，激光技术在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等精细微加工领域的应用正在扩大，市场

需求正持续向更精密、更智能的方向演进。

公司过往的研发成果有效支撑了当前业务，但为保障长期发展动力，需对有望定义未来产业方向的关键技术进行提前投入。根据规划，新建研发中心将在折叠屏材料加工、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圆切割、等离子切割等前沿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这些领域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但其突破将直接关系到公司在下一代消费电子、功率半导体等核心产业链中的参与度和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一个专注于中长期技术探索的专门体系，系统性地攻克预先识别到的技术瓶颈，相关研究成果将成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和进入新市场的重要技术来源，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180.88 万元、71,519.16 万元和 78,744.72 万元；与此同时，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承接产品订单规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基于下游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及产品线拓展阶段，研发投入、生产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仅依靠公司内部积累已经较难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项目建设的紧迫性

①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的紧迫性

1) 发行人激光器在手订单充裕

发行人生产的激光器既可搭载在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上对外销售，也可单独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贝林激光的激光器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 4,496.94 万元、3,888.21 万元和 6,135.48 万元。发行人下游多个应用领域从去年年末到今年订单持续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贝林激光的激光器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至 10,483.61 万元，合计 1,052 台。随着下游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订单规模有望呈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包含

了公司激光器原有产能迁移，项目迁建后将继续承接激光器产品的滚动需求，因此该公司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具备紧迫性。

2) 发行人激光器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激光器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1,000	1,000	1,000
产量	1,091	1,079	1,146
销售量	1,053	1,024	1,097
产能利用率	109.10%	107.90%	114.60%
产销率	96.52%	94.90%	95.72%

发行人目前激光器的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现有租赁的生产基地已经较难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的订单交付能力与市场拓展节奏，激光器扩产具备必要性、紧迫性。

②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紧迫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主要在研项目数量	12	11	6
主要在研项目总预算	17,147.00	20,397.00	17,212.00
主要在研项目累计投入	10,165.88	8,888.57	11,354.22
主要在研项目未来尚需投入	6,981.12	11,508.43	5,857.78

自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在研项目数量及未来计划投入金额维持高位，同时，公司持续布局新赛道，计划在固态电池、存储芯片、折叠屏等应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的成型，项目研发方向、类型有所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49 人，2022 年 4 月上市后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36 人、241 人和 228 人，但是研发活动仍局限在原有办公区域内进行小规模调整，现有研发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活动需求。

目前激光行业技术迭代周期持续缩短，超快激光器不断向更短脉冲、更高功

率等方向升级，紫外激光器正向深紫外波段延伸拓展，脉冲调控技术从传统单脉冲输出向多脉冲、可调脉宽等复杂形态发展，行业内头部企业普遍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跟进技术迭代节奏、巩固技术壁垒。若公司不能尽快建成高水平研发中心，可能导致前沿技术研发脱节，逐步丧失技术领先优势，进而影响长期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紧迫性。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紧迫性

随着公司多个下游应用领域订单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逐渐增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紧迫性。关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资金缺口及规模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三）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三、结合“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可比公司产能规划、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及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

1、国内超快激光器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健增长

激光器作为现代光电系统的核心光源，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通信、科研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是支撑高端制造和前沿科技发展的关键基础器件。其技术性能与产业化水平，直接决定了下游激光设备的功能边界与市场拓展能力。

更高功率、更短波长、更窄脉宽、更高光束质量、更低能耗以及模块化集成正成为激光器技术的主流发展方向。随着国产替代加速、产业链协同增强以及新兴应用场景如人工智能等的不断涌现，激光器产业有望开启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周期。

在半导体先进制程、高端 PCB 加工、固态电池等高端应用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超快激光器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6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为 27.4 亿元，至 2025 年已增长至

5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3%；预计 2026 年将进一步扩大至 62.3 亿元。近年来，国产厂商在核心技术上取得显著突破，呈现出“规模扩张、结构优化、国产替代加速”的发展趋势。尽管高端市场仍由国际厂商主导，但国内企业在中低端领域已实现全面领先，并逐步向高端应用渗透，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不断提升。随着技术迭代与下游需求升级，超快激光器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2、行业竞争格局清晰，发行人激光器技术领先，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具备消化产能的核心能力

全球激光器市场目前呈现海外厂商垄断高端、国内厂商由中低端逐步向高端渗透的竞争格局。海外头部企业如美国相干、德国通快等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在高功率飞秒、深紫外等高端激光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产品单价较高、交货周期长，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推动下游客户加速国产替代。国内厂商如英诺激光、华工科技（华日激光）等，在纳秒紫外、中功率超快领域实现规模化量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德龙激光、杰普特等聚焦细分高端赛道，在特定应用领域具备技术与工艺优势；海目星等激光设备厂商尚未形成激光器规模化外销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稳定的工业级固体超快激光器的厂商，也是国内较早实现超快激光器激光种子源自产的少数厂商之一，核心激光器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自产激光器是公司精密加工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的核心支撑，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

优质客户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也将持续带动激光器需求，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新建产能消化提供基础。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半导体、显示、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提供激光器，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目前国内同类企业中技术领先、产品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家之一。

国产替代为公司新建产能提供充足空间。当前高端超快激光器市场仍由德国通快、美国相干等海外厂商主导，公司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上已逐步追平海外竞品，同时具备交付周期短、定制化响应快、售后服务完善、性价比更高等优势。在高端制造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下，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作为国产头部厂商将持续承接进口替代的市场份额，为新建产能提供充足的消化空间。

3、可比公司激光器产能规划

可比公司中，英诺激光对外销售激光器产品，大族激光、华工科技、海目星以激光设备类销售为主。根据公开资料，英诺激光 2025 年激光器产量为 20,850 台，销量为 22,326 台；华工科技参股公司华日激光现有超快激光器年产能超 3,000 台。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近年来亦有激光器相关扩产计划：

上市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国科天成	2026 年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建设项目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单管产能 3,200 个/年
英诺激光	2024 年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 3,000 台、超短脉冲激光器（皮秒、飞秒级）700 台

公司本次“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激光器年产能可为 2,500 台，其中超快激光器 1,300 台/年，公司本次扩产聚焦高端超快赛道，与行业趋势一致，亦不存在盲目大幅扩张情形。

4、发行人激光器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激光器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1,000	1,000	1,000
产量	1,091	1,079	1,146
销售量	1,053	1,024	1,097
产能利用率	109.10%	107.90%	114.60%
产销率	96.52%	94.90%	95.7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激光器的产能为 1,000 台/年，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且无在建或新增产能，现有的生产基地系租赁所得，难以进行有效地改造或扩建，已经较难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的订单交付能力与市场拓展节奏，激光器扩产具备必要性、紧迫性。

5、发行人激光器在手订单充裕

发行人生产的激光器既可搭载在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上对外销售，也可单独对外销售；激光器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少量为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贝林激光的激光器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 4,496.94 万元、3,888.21 万元和 6,135.48 万元。本次“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激光器总产能

为 2,500 台/年，其中包含公司现有 1,000 台/年产能的迁移，即现有租赁厂区的激光器产能将全部迁入新建厂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贝林激光的激光器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至 10,483.61 万元，合计 1,052 台，公司现有激光器业务已承接较高水平的需求。需要说明的是，工业激光器产品常规验收周期为 1-3 个月，搭载在设备上的激光器验收周期则与该类设备同步，现有激光器在手订单具有滚动交付和滚动更新特征，并不能直接覆盖或锁定本次项目建成后的全部新增产能，但报告期各期公司激光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维持在 95%及以上，且发行人下游多个应用领域从去年年末到今年订单持续增长，随着下游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订单规模有望呈持续增长趋势，能够为新建产能提供持续的消化支撑。据此，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激光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同行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高的产能；发行人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且目前产能利用已经饱和，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激光器的年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将从内部配套、市场开拓、国产替代、技术迭代等多渠道消化新建产能：

1、内部配套提供消化渠道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持续增长，2023-2025 年该项业务营收从 4.19 亿元增长至 5.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17%。激光器是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成本部件，随着设备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对自产激光器的内部需求同步提升。本次新建产能可满足公司自身设备生产的配套需求，一方面降低对外采购依赖、提升交付自主性，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设备的成本与性能优势，提高设备类产品的毛利率。

2、继续深入市场拓展

针对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显示面板等领域的现有客户，公司将继续推动自身激光器直接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激光器对外销售份额；针对半导体先进封装、存储芯片、第三代半导体、固态电池、钙钛矿光伏、Micro LED 等新兴高增长赛道，公司已完成技术储备与初步订单突破，接下来重点推进规模化，

带动配套超快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的需求释放。

公司已在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本地化销售与服务体系：依托海外子公司，拓展东南亚、欧洲、日韩等海外市场，同时推进激光器与设备的协同出海，为新建产能提供更广阔的消化渠道。

3、持续推进国产替代

公司将依托技术性能、性价比与本地化服务优势，持续推进高端激光器的进口替代。针对海外厂商垄断的高端皮秒、飞秒激光器市场，通过持续技术迭代缩小性能差距，同时凭借更短的交付周期、更完善的售后服务、更低的使用成本，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拓展更多国内高端制造客户，借助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行业趋势，加速国产激光器的导入验证与批量采购。

4、加强研发迭代，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同步推进总部研发中心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公司将加强研发，继续开发更高功率、更短波长、更窄脉宽、更高光束质量、更低能耗的激光器产品，适配下游不断升级的加工需求，维持产品技术竞争力；针对新应用场景快速开发定制化激光器产品，及时响应下游技术迭代，保障公司持续获取新订单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激光器产能扩张基于激光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现有产能饱和、激光器技术优势领先、客户基础良好等背景，规划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具备多维度产能消化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新建产能的逐步落地与消化。本次新建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四、结合公司现有研发基地及设备的使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研发规划、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分析对公司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一）结合公司现有研发基地及设备的使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研发基地情况

发行人现有研发场地、在建研发场地、本次募投拟建研发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场地	地理位置	面积（m²）	主要研发方向	目标定位
1	现有研发场地	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2,888.70	主要覆盖现有的半导体、新型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各领域，后续新能源相关研发将转入江阴地块的研发中心；公司未来主要的新课题研发及技术迭代将转入本次募投的总部研发中心；现有的研发场地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总部研发中心的辅助，衔接总部研发与制造车间的工作，主要承担产品的试制、测试、验证等	公司现阶段的各主要研发方向、服务于现有客户的技术开发平台，后续主要研发课题将转入本次募投的总部研发中心和江阴地块的研发中心持续进行（江阴地块仅限于新能源领域的研究及技术开发）
2	在建研发场地	江阴市东兴路18号	11,621.49	主要包括激光加热在锂电池制程的应用研究、激光高速划线动态补偿技术开发、研发基于光束整形方案的多光路光学系统开发、颗粒物质扩散转移模型及控制方法、锂电池正极片超快激光全切工艺及产品开发、大尺寸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激光自动化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等	新能源领域设备开发、自动化产线研发、系统集成与产品开发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实验室
3	拟建研发场地（本次募投项目）	苏州拟购新地块	8,225.00	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等未来研发方向	定位为公司总部研发中心，是未来的核心研发基地，专注于中长期技术开发的平台，主要覆盖除新能源以外领域的研发需求

发行人现有的研发场地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稳步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但是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暂时搁置，发行人的研发空间未能得到有效扩展，研发活动空间仍局限在原有办公区域内进行小幅调整，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活动需求。

同时，江阴地块在建的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专注于新能源领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满足新能源领域的客户需求，新能源、自动化等设备通常体积庞大，该领域的研发需要更大的研发空间，且在研发方向、主要服务客户、人才引进等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江阴研发场地的建设亦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

因此，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研发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设备原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设备原值	9,260.46	8,449.20	6,476.62
成新率	56.96%	67.05%	66.24%

注：成新率=（设备原值-累计折旧）/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设备持续增加，各期末研发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6,476.62 万元、8,449.20 万元、9,260.46 万元，且设备成新率呈下降趋势，随着研发课题的不断拓展与升级，相关设备存在更新换代的需求。上述设备均根据公司研发需求购买，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增设备 101 台（套），新增软件 3 套，新增明细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本次新增研发设备系基于公司研发项目实际需求、目前研发设备数量及性能不足而规划，与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存在差异，能够弥补现有设备在数量和性能上的不足。其中，新增设备需求可分为以下四类：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需求类型	数量	金额
1	发行人目前尚无该类研发设备，属于新研发方向的新增需求，需要采购	14	767.39
2	发行人已有同类型研发设备，但是现有设备性能参数无法支持新的研发项目，需要迭代升级	2	90.00
3	发行人已有同类型研发设备，但是现有设备数量无法支持同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需要补充采购	50	636.00
4	其他办公设备	35	45.00
合计		101	1,538.39

综上，随着公司研发设备规模持续扩大，现有研发场地已无法匹配日常增长的研发设备放置需求，且现有研发设备需更新升级和补充，因此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3、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49 人，2022 年 4 月上市后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36 人、241 人和 228 人。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可比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大族激光	6,645	6,581	6,538
华工科技	2,698	2,483	2,176
英诺激光	205	220	212
海目星	2,315	1,978	2,217
平均值	2,966	2,816	2,786
发行人	228	241	2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除英诺激光之外均远高于发行人，且人数总体保持增长。

同行业公司中，海目星、杰普特在近两年内亦有扩建研发基地的规划：

同行业公司	扩建规划公告时间	内容
杰普特	2026 年	项目总投资额 24,713.00 万元，投资建设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同行业公司	扩建规划公告时间	内容
海目星	2024 年	项目总投资额 101,000.00 万元,投资建设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研发费用	206,483.68	180,009.02	176,705.19
	研发费用率	11.01%	12.19%	12.54%
华工科技	研发费用	88,459.06	87,758.28	76,126.29
	研发费用率	6.16%	7.49%	7.38%
海目星	研发费用	60,490.33	47,555.81	54,013.00
	研发费用率	14.34%	10.51%	11.24%
英诺激光	研发费用	9,889.39	10,331.86	7,980.21
	研发费用率	19.27%	23.13%	21.69%
平均值	研发费用	91,330.62	81,413.74	78,706.17
	研发费用率	12.70%	13.33%	13.21%
发行人	研发费用	12,855.75	13,042.30	10,368.89
	研发费用率	16.33%	18.24%	17.82%

注：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未资本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为保持口径统一，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的是费用化的研发投入。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始终维持高位。多年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一方面需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开发定制化产品及配套工艺，研发项目并行度高、研发人员投入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需主动研判下游行业技术演进趋势与客户潜在需求，提前布局研发可匹配客户未来需求的产品及工艺方案，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需要较多人员长期跟踪行业技术趋势。此外，公司产品叠加多学科交叉技术迭代，包括光学、电学、机械自动化、精密运动控制等，故而需要较多不同专业研发人员协同配合进行研发。

同时，由于激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迭代，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年来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并形成有效成果转化，将导致前沿技术研发脱节，逐步丧失技术领先优势，进而影响长期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有必要建设新的研发中心，确保硬件设施能够保证公司快速增长的研发活动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设备快速增长，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始终维持高位，且可比公司研发人数亦保持稳步增长，并有相关的研发基地扩建计划，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现有研发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活动需求，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相关研发规划、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分析对公司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1、相关研发规划、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

本次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未来的核心研发基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前进方向，进行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核心单元技术的预研和储备以及新型潜在应用市场的预研和前期验证。除了现有的研发方向外，公司将在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等方向加大研发力度，相关研发规划、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相关研发规划	现有研发进度	预计研发成果
1	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研发	传统纳秒激光易产生显著热影响区，导致边缘熔融、微裂纹等问题；皮秒/飞秒激光虽可抑制热效应，但受限于加工效率低、设备成本高，难以满足量产节拍。 公司目前在多材料适配的超快激光微加工工艺积累不足，尚未形成稳定可靠的工程化解决方案，制约了高性能支撑板的设计落地。	解决碳纤维、SUS、Ti 合金材料 10μm 以下网格加工的加工效率、边缘热效应等技术难题，加速新型支撑板结构设计落地；完成先进折叠屏支撑板激光加工概念机的研制。
2	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研发	在薄型 SUS 切割中面临边缘崩边、熔渣附着等问题，且对 OCA 胶层的热敏感性控制不足。 公司尚未形成针对该复合体系的成熟激光工艺包，设备适应性与良率稳定性有待提升。	完成 SUS（不锈钢）+OCA（光学胶）激光加工的工艺验证，实现超薄不锈钢切割 1000 倍显微镜微毛刺≤3um；完成折叠屏屏幕支撑板激光加工概念机的研制并进行相关技术专利的申请和布局。
3	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	公司目前已实现皮秒激光器输出功率>300W，飞秒激光器输出功率>500W，现有高功率超快激光器	通过优化晶体冷却结构、引入自适应光学校正、提升泵浦均匀性，实现>1kW 基模输出；

序号	相关研发规划	现有研发进度	预计研发成果
		易出现光束质量劣化、非线性效应增强、晶体热透镜等问题，限制了工业应用。	同时，发展模块化、可扩展的激光器平台，支持不同脉宽、重频配置，满足多场景需求。
4	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研发	公司在超快激光器和运动平台方面具备一定基础，但在聚焦光束整形、晶体内改质层精准控制、分片一致性等关键环节尚未成熟，缺乏面向半导体级碳化硅晶圆的稳定工艺验证。	加工性能实现最大晶锭厚度50mm、切割耗损 $\leq 80\mu\text{m}$ 、8寸晶锭切割时间 $\leq 20\text{min}$ 、切割速度达到1,000mm/s；激光器功率达到 $\geq 100\text{KW}$ 、重复频率范围0-1,500kHz、脉宽 $< 10\text{ns}$ ；平台有效行程及精度达到特定指标。
5	等离子切割技术研发	公司目前尚无成熟的等离子切割设备，核心工艺如氟基等离子体对SiC/GaN的选择性刻蚀、超薄晶圆夹持与传输等关键技术仍处于探索阶段，缺乏面向第三代半导体的工程化验证平台。	突破高选择比刻蚀工艺、低温等离子体源稳定性及晶圆传输兼容性等瓶颈，开发适配6至8英寸SiC/GaN晶圆的专用设备。

上述研发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方向、技术开发方向及未来发展战略一致，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与研发成果转化进度，持续强化公司的科创实力。

2、对公司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总部所在地苏州市，旨在构建一个专注于中长期技术开发的平台，系统性地扩大研发物理空间，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与测试设备，并吸引更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入。建成后，该研发基地将定位为公司总部研发中心，是公司未来的核心研发基地，除了推进原有的主要研发方向外，公司计划进一步推进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项目。

而前募的“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所在地江阴市，建成后，主要功能定位为锂电激光设备开发、光伏激光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系统集成与产品开发为一体的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实验室，研发方向主要包括锂电池涂布加热、极片辊压加热、极片开卷烘烤、CTP静置激光加热、激光高速划线动态补偿技术、多光路光学系统和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激光自动化生产线等。

两个研发中心在项目建设地、功能定位、研发方向上存在显著差异，且本次

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能够明确区分，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前募项目“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造成影响。

3、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研发空间，提升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在功能定位上与前募项目存在较大差异，覆盖更多研发方向，并充分利用苏州地区区位优势实现成果转化和人才吸引。

（1）有效扩大研发物理空间，提升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现有的研发场地面积有限，目前已经围绕存储芯片、碳化硅、Micro LED、玻璃基板、固态电池等多个前沿领域布局研发项目，需要大面积的场地进行研发、测试与试制，现有研发场所逐渐无法支撑现有的研发与试制工作，亦难以增加新的前沿课题的研究。通过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预计将新增 8,225.00 m²研发中心，其中包括 1,500.00 m²万级无尘室和 1,500.00 m²十万级无尘室，较现有的 2,888.70 m²研发实验室大幅增加，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与产品试制物理空间，并能够在折叠屏材料加工、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圆切割、等离子切割等领域同步开展研发，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2）与前次募投项目定位差异，覆盖更多研发方向

目前在建的前募项目“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位于新能源领域的设备与自动化产线开发，服务于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客户。由于新能源设备相较于半导体、新型电子设备占地面积较大，因此选择在面积更大的江阴地块进行研发与测试。“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新能源以外的方向，研发领域和定位上与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差异，可以帮助公司覆盖更多的研发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未来的研发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研发领域及定位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成后将定位为总部研发中心，公司的核心研发基地，覆盖半导体、新型电子、面板显示、激光器等领域
2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主要覆盖新能源领域
3	现有研发基地	未来将作为总部研发中心的辅助，衔接总部研发与制造车间的工作，主要承担产品的试制、测试、验证等

公司主要研发场地涉及的研发方向在报告期内对应的已实现收入及近期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研发领域	已实现收入			截至2026年6月末在手订单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研发基地	半导体、新型电子、面板显示、激光器等	70,053.38	63,724.75	50,587.90	80,524.18
2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	8,373.71	7,405.52	7,097.07	21,312.84
合计			78,427.09	71,130.27	57,684.97	101,837.02

公司各领域收入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以帮助发行人覆盖更多研发方向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实现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3）充分利用苏州地区区位优势，有利于成果转化和人才招募

苏州市有着较为深厚和完整的产业链支撑，在 AI 算力、光通信、集成电路、自动驾驶等前沿领域均有龙头企业，完善的下游应用产业链使得公司在技术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优势；此外，苏州市拥有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激光技术领域拥有大量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发行人在苏州市建设新的总部研发中心，可以充分利用苏州地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研发成果的转化和科研人才的招募。

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专栏提到要研发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

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其中鼓励智能制造：激光器、电子枪、扫描振镜等关键零部件；高端专用工艺装备：大功率、高精度5轴激光切割机（5轴联动加工，光纤激光器功率 $\geq 20\text{kW}$ ），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大功率、高精度激光器”。

公司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研发方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折叠屏材料加工、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碳化硅晶圆切割、等离子切割等前沿领域，且符合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和鼓励类产业范围。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行全新技术的研发、基于原有技术以及产品基础的优化升级，研发出更符合行业未来需求的产品与技术，以满足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需要，并将相关成果完善自身产品矩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前募项目“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造成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扩大研发物理空间，提升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在功能定位上与前募项目存在差异，覆盖更多研发方向，并充分利用苏州地区区位优势实现成果转化和人才吸引。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且符合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和鼓励类产业范围，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五、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动等，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一）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动等，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假设以2026年7月28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8,000万元以及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50.3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556.66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¹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赵裕兴 (ZHAO YUXING)	2,186.14	21.15%	2,186.14	20.07%
2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29.92	8.03%	829.92	7.62%
3	陈江	516.78	5.00%	516.78	4.74%
4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324.00	3.13%	324.00	2.97%
5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9.05	1.64%	169.05	1.55%
6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64.49	1.59%	164.49	1.51%
7	孙复娣	156.48	1.51%	156.48	1.4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 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1.45%	150.00	1.38%
9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	1.06%	110.00	1.01%
10	姚骅	103.36	1.00%	103.36	0.95%
11	本次发行股份 (模拟计算)	/	/	556.66	5.11%
12	其他流动股	5,625.78	54.43%	5625.78	51.65%
合计		10,336.00	100.00%	10,892.66	100.00%

注 1：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ZHAO YUXING 预计仍持有发行人 20.07% 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沃衍的合计持股比例的差额超过 10%，因此，ZHAO YUXING 的股份比例虽因本次发行一定程度上被摊薄稀释，但仍直接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同时，ZHAO YUXING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系董事 ZHAO YUXING、袁凌、狄建科的提名人，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ZHAO YUXING 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安排，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

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本次发行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此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资产出售、重大资产置换或业务剥离等情况，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本次发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等）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六、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¹	类别
1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17,450.31	17,0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1,765.40	11,765.40	资本性支出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69.60	1,669.60	资本性支出
1.3	安装工程费	78.98	78.98	资本性支出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15	655.15	资本性支出
1.5	预备费	425.07	425.07	非资本性支出
1.6	铺底流动资金	2,856.10	2,405.80	非资本性支出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58	7,000.00	/
2.1	建筑工程费	5,115.00	5,115.00	资本性支出
2.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8.39	1,568.39	资本性支出
2.3	安装工程费	76.92	76.92	资本性支出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63	239.69	资本性支出
2.5	预备费	212.64	-	非资本性支出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750.89	28,000.00	/

注 1：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其中，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投资，相关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充分、用途合理。

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如下：

1、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7,450.3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4,594.21	83.63%
1.1	建筑工程费	11,765.40	67.4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69.60	9.57%
1.3	安装工程费	78.98	0.4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15	3.75%
1.5	预备费	425.07	2.4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856.10	16.37%
总投资		17,450.31	100.00%

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7,450.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94.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56.1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投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建筑材料及设备的现行价格、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项目建设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等。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14,594.21 万元，由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1,765.40 万元，包括新建激光器中心、仓库、停车场等，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m ² ）	单价（万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激光器中心	14,000.00		8,525.00
1.1	其中：千级洁净室	6,500.00	0.85	5,525.00
1.2	其他	7,500.00	0.40	3,000.00
2	仓库	6,845.00	0.32	2,190.40
3	停车场	3,000.00	0.35	1,050.00
	合计			11,765.40

（1.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选型以成熟可靠、技术先进、价格合理、国产化为基本原则，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多从国内采购，个别设备从国外采购。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共 397 台（套），软件共 5 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669.6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新增硬件设备			
（一）	生产设备			
1	光学平台	30	2.00	60.00
2	水冷机	60	0.60	36.00
3	洁净工作台	25	2.00	50.00
4	紫外固化灯	10	1.00	10.00
5	热风恒温烘箱	2	5.00	1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6	紫外烤箱	1	5.00	5.00
7	超声+鼓泡双槽清洗机	2	5.00	10.00
8	电子防潮柜	4	2.00	8.00
9	光纤熔接机	3	60.00	180.00
10	光纤涂覆机	3	15.00	45.00
11	光纤切割刀	3	5.00	15.00
12	水冷机	40	1.50	60.00
13	夹心光学平板	25	0.50	12.50
	小计	208		501.50
(二)	检测设备			
1	光斑分析仪	10	3.00	30.00
2	自相关仪	4	20.00	80.00
3	光束质量分析仪	10	20.00	200.00
4	示波器	5	25.00	125.00
5	示波器	1	65.00	65.00
6	示波器	1	160.00	160.00
7	高速光电探测器	10	2.00	20.00
8	狭缝干涉仪	2	15.00	30.00
9	功率计	60	2.00	120.00
10	光谱仪	2	30.00	60.00
11	红外热像仪	4	15.00	60.00
12	红外观察仪	20	1.00	20.00
13	ENA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0.00	10.00
14	射频频谱分析仪（BSA）	1	6.00	6.00
15	射频信号发生器	1	6.00	6.00
16	精密型 LCR 表	1	15.00	15.00
17	EPM 系列双通道功率计	1	10.00	10.00
18	振动试验平台	3	0.60	1.80
19	可控式恒温恒湿箱	2	4.65	9.30
	小计	139		1,028.1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50	1.00	50.00
	小计	50		50.00
	新增硬件设备合计	397		1,579.60
二	新增软件			
1	Inter Quartus 软件	1	20.00	20.00
2	ARM MDK5 软件	2	20.00	40.00
3	激光器设计软件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4	Fiberdesk 仿真软件	1	10.00	10.00
	新增软件合计	5		90.00
	设备及软件购置合计	402		1,669.60

（1.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安装工程费按照新增硬件设备的 5.00% 计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78.98 万元。

（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655.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内容	核算方式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按照工程费用 ¹ 的 0.80% 计算	108.11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预估金额	44.00
3	勘察设计费	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工程费用的 2.00% 计算	270.28
4	临时设施费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0.40% 计算	47.06
5	工程监理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1.00% 计算	135.14
6	工程保险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0.30% 计算	40.54
7	联合试运转费	按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 0.60% 计算	10.02
	合计		655.15

注：上表内所述的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合计 13,513.98 万元

（1.5）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00% 计算，基本预备费合计 425.07 万元。

（2）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不涉及银行借款，无建设期利息。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2,856.10 万元，流动资金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预留。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7,300.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7,300.58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115.00	70.0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8.39	21.48%
1.3	安装工程费	76.92	1.0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63	4.49%
1.5	预备费	212.64	2.91%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总投资		7,300.58	100.00%

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7,30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00.58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建筑材料及设备的现行价格、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项目建设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等。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7,300.58 万元，由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5,115.00 万元，包括新建研发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²)	单价 (万元/m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	8,225.00		4,415.00
1.1	其中：十万级无尘室	1,500.00	0.70	1,050.00
1.2	万级无尘室	1,500.00	0.85	1,275.00
1.3	其他	5,225.00	0.40	2,090.00
2	地下停车场	2,000.00	0.35	700.00
	合计			5,115.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公司根据总部研发中心的功能配置相应选择设备及软件，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因此，本项目设备及软件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主要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研发及试制要求相适应；设备选型满足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拟选用先进设备，力求较大程度提高公司研发设备及软件水平；标准通用设备采用市场择优选购。

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共 101 台（套），软件共 3 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568.3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新增硬件设备			
(一)	研发设备			
1	二次元	1	80.00	80.00
2	金相显微镜	1	15.00	15.00
3	紫外皮秒设备	1	60.00	60.00
4	紫外纳秒设备	1	30.00	30.00
5	光斑分析仪	5	4.00	20.00
6	光束质量分析仪	2	50.00	100.00
7	功率计	5	2.00	10.00
8	YCL20-1	1	127.00	127.00
9	YCL30-3	1	17.39	17.39
10	超声水槽	5	3.00	15.00
11	示波器	1	65.00	65.00
12	涂胶键合一体机	1	73.00	73.00
13	光纤熔接机	2	30.00	60.00
14	光纤涂覆机	2	10.00	20.00
15	水冷机	10	1.00	10.00
16	自相关仪	1	15.00	15.00
17	示波器	2	30.00	60.00
18	光电探测器	2	1.00	2.00
19	紫外固化灯	2	0.50	1.00
20	高低温冲击箱	1	5.00	5.00
21	光学平台	5	2.00	10.00
22	电子防潮柜	5	0.20	1.00
23	热风恒温烘箱	2	1.00	2.00
24	激光器	1	100.00	100.00
25	Low—k 设备	1	80.00	80.00
26	扩膜机	1	60.00	6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7	蚀刻设备	1	200.00	200.00
28	显微镜	1	45.00	45.00
29	FIB	1	200.00	200.00
30	强度测试仪	1	10.00	10.00
	小计	66		1,493.39
(二)	办公设备			
1	电脑	25	1.00	25.00
2	网络服务器	10	2.00	20.00
	小计	35		45.00
	新增硬件设备合计	101		1,538.39
二	新增软件			
1	SolidWorks 绘图软件	2	10.00	20.00
2	Eplan 设计软件	1	10.00	10.00
	新增软件合计	3		30.00
	设备及软件购置合计	104		1,568.39

（1.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安装工程费按照新增硬件设备的 5.00% 计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76.92 万元。

（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327.6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内容	核算方式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按照工程费用 ¹ 的 0.80% 计算	54.08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预估金额	30.00
3	勘察设计费	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工程费用的 2.00% 计算	135.21
4	临时设施费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0.40% 计算	20.46
5	工程监理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1.00% 计算	67.60
6	工程保险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 0.30% 计算	20.28
	合计		327.63

注：上表内所述的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合计 6,760.31 万元

（1.5）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

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3.00%计算，基本预备费合计212.64万元。

（2）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不涉及银行借款，无建设期利息。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无铺底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公司依据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期间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得出。

（二）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的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17,450.31万元，旨在建设公司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产能。

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将现有产能迁移至新厂区，并在新厂区完成产能扩建，实现年产纳秒激光器1,000台、皮秒激光器1,000台、飞秒激光器300台、可调脉宽激光器50台、半导体激光器100台和光纤激光器50台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激光器产能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投资成本与目前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其相关单价和单位产能投资比不具有参考价值。

现选取发行人本次激光器产能建设项目及同行业公司激光器产能建设相关项目，按照总投资金额/项目产能建设进行测算与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产能 (台)	投资产能比 (万元/台)
英诺激光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 3,000 台、超短脉冲激光器（皮秒、飞秒级）700 台	20,866.57	3,700	5.64
杰普特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皮秒激光器 500 台/年，飞秒激光器 50 台/年	8,859.00	550	16.11
锐科激光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3,000 台、2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500 台、3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100 台、5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60 台、1,0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30 台、2,000W 脉冲光纤激光器 10 台、皮秒脉冲光纤激光器 200 台、飞秒脉冲光纤激光器 30 台； 1,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3,000 台、2,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1,500 台、3,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300 台、4,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240 台、6,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100 台、8,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30 台、10,000W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 台	58,287.62	9,120	6.39
	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	200W 以下半导体激光器 1,500 台、500W 半导体激光器 1,500 台、1,000W 半导体激光器 1,500 台、2,000W 半导体激光器 2,000 台、3,000W 半导体激光器 1,000 台、4,000W 半导体激光器 500 台、6,000W 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8,000W 半导体激光器 50 台、10,000W 半导体激光器 20 台、	53,627.81	8,170	6.56
国科天成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建设项目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单管产能 3,200 个/年	14,107.73	3,200	4.41
平均值					7.82
发行人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	纳秒激光器 1,000 台、皮秒激光器 1,000 台、飞秒激光器 300 台、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台、半导体激光器 100 台、光纤激光器 50 台	17,450.31	2,500	6.98

因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建设产能规模、建设时间、建设地点不同，单位产能投资比各不相同。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300.58 万元，拟在新购置的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开展技术研究工作，包括新技术、新创意的前期预研验证、概念产品的试制、技术标准的制定与维护、研发流程的制定和管控、知识产权的管理等，重点研发方向包括折叠电子结构件加工技术研发、折叠电子屏模组加工技术研发、千瓦级超快激光器研发、碳化硅晶锭的激光切片技术研发、等离子切割技术研发等。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提升公司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为现有及未来的关键技术攻关提供坚实的平台保障，是维持并强化公司技术创新动力的必要基础。

该项目不涉及产值、产能建设，相关建筑工程、设备采购等成本金额系基于建筑材料、设备的现行价格、项目建设当地类似工程造价等情况综合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相关单价或单位产能投资比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1、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427.09	99.60%	71,130.27	99.46%	57,684.97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317.63	0.40%	388.89	0.54%	495.90	0.85%
营业收入	78,744.72	100.00%	71,519.16	100.00%	58,180.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80.88 万元、71,519.16 万元和

78,744.72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销售、激光加工服务、零部件销售及维修和其他主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57,692.07	73.56%	53,570.16	75.31%	41,854.16	72.56%
激光器	6,258.50	7.98%	3,880.65	5.46%	4,850.59	8.41%
激光加工服务	4,485.72	5.72%	3,193.21	4.49%	2,777.79	4.82%
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7,807.64	9.96%	7,319.85	10.29%	6,660.52	11.55%
其他主营业务	2,183.16	2.78%	3,166.40	4.45%	1,541.92	2.67%
合计	78,427.09	100.00%	71,130.27	100.00%	57,684.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报告期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7%、80.77%和 81.54%，占比较高且销售收入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依托核心激光技术与工艺积累，报告期内在多赛道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商业化落地，多款自研设备与激光器完成客户验证并推向市场，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27 亿元、6.33 亿元和 5.89 亿元。自 2026 年以来，发行人的多个下游应用领域订单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已经增长至 10.18 亿元。在手订单的快速增加有望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持续性的业务增长。

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2、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91.44	68,015.60	59,551.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0.24	1,753.66	1,87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4	3,063.43	3,2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59.73	72,832.69	64,65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51.58	40,261.69	32,51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0.01	25,080.67	21,6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21	3,561.36	3,11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8.46	8,786.73	7,9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03.26	77,690.44	65,2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47	-4,857.75	-563.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10 万元、-4,857.75 万元和 4,956.47 万元，虽然公司在 2025 年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是考虑到公司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以及订单快速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所需的资金压力，仅依靠当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难以充分覆盖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日常运营周转的全部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4.35	21.75%	24,176.82	17.16%	53,475.09	36.85%
应收账款	28,803.13	22.45%	26,975.86	19.15%	19,742.68	13.61%
存货	46,255.87	36.05%	50,607.40	35.92%	44,719.87	30.82%
其他	25,332.22	19.75%	39,127.63	27.77%	27,168.14	18.72%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5.57	100.00%	140,887.71	100.00%	145,105.78	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614.24	80.95%	18,483.95	43.46%	17,243.01	58.66%
在建工程	-	-	13,970.89	32.85%	631.92	2.15%
其他	9,323.70	19.05%	10,075.18	23.69%	11,518.17	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7.94	100.00%	42,530.02	100.00%	29,393.10	100.00%
资产合计	177,233.51		183,417.73		174,498.88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整体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 2026 年公司新承接订单的快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未来投资建设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大族激光	50.52%	48.88%	52.10%
	华工科技	51.41%	50.65%	47.28%
	海目星	82.78%	72.02%	78.48%
	英诺激光	16.40%	16.62%	15.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28%	47.04%	48.43%
	发行人	29.05%	32.81%	25.08%
流动比率（倍）	大族激光	1.58	1.81	1.65
	华工科技	1.50	1.85	2.40
	海目星	1.08	1.19	1.07
	英诺激光	5.00	4.69	4.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	2.39	2.50
	发行人	2.66	2.50	3.62
速动比率（倍）	大族激光	1.26	1.50	1.35
	华工科技	1.14	1.53	2.06
	海目星	0.59	0.65	0.46
	英诺激光	3.80	3.46	3.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	1.79	1.92
	发行人	1.70	1.60	2.5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英诺激光，低于大族激光、华工科技及海目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7,233.51 万元，流动资产 128,295.57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72.39%，资产结构整体健康；但流动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 58.50%，可快速变现的资产规模相对有限，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显著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抗风险能力，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4、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审议的、未来将占用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	内容	金额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投资额	14,753.54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10,180.98
	总投资额	24,934.52
	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5,67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	10,033.81
	尚需资金投入	9,225.58
湖南沃衍（注 1）	拟投资额	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投资额	-
	尚需资金投入	1,000.00
元禾重元（注 2）	拟投资额	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投资额	-
	尚需资金投入	1,000.00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		11,225.58

注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投私募基金减资、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湖南沃衍的首期基金份额。湖南沃衍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注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元禾重元的首期基金份额。元禾重元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 11,225.58 万元，未来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规模较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合理，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激光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项目建设期

“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

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项目建设周期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激光器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1,091	1,079	1,146
销量	1,053	1,024	1,097
产能	1,000	1,000	1,000
产销率（销量/产量）	96.52%	94.90%	95.72%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109.10%	107.90%	114.60%

激光器为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现有的激光器产能利用已经饱和，且生产基地系租赁所得，难以进行进一步改造。随着市场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公司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及时地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依靠领先的生产设备、优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

公司深耕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 20 年，已经掌握了激光谐振腔光学设计技术、长寿命皮秒种子源技术、高功率、高增益皮秒放大器技术、长寿命飞秒种子源技

术、高功率、高增益飞秒放大器技术、高效率的波长转换技术、万瓦级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技术、激光器控制技术 etc 全套激光器技术，并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一系列的激光器产品，以稳定的性能、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持续获取订单。

因此本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技术进行生产，具备快速实现本项目稳定量产的技术实力。公司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前两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和 80%，第三年起按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预测，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在销量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的产能消化措施清晰可行，产能消化能力较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且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经营期间产销率设置为 100%，具体产能消化措施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结合‘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可比公司产能规划、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及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销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各类激光器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

本项目完全达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4,443.33 万元，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台）	单价（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1	纳秒激光器	1,000	2.33	2,329.49
2	皮秒激光器	1,000	13.03	13,032.10
3	飞秒激光器	300	26.06	7,819.26
4	可调脉宽激光器	50	13.03	651.61
5	半导体激光器	100	4.07	407.25
6	光纤激光器	50	4.07	203.6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台）	单价（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500		24,443.33

发行人生产的激光器既可以搭载于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也可以单独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既单独对外销售，也搭载于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光纤激光器和半导体激光器通过搭载于自身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

基于报告期内的激光器实现销售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建设情况，此处选取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可调脉宽激光器最近两年单独对外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募投效益测算	
	平均售价	毛利率	平均售价	毛利率	平均售价	毛利率
纳秒激光器	3.34	46.17%	3.81	50.30%	2.33	40.52%
皮秒激光器	14.21	47.22%	14.21	46.35%	13.03	
飞秒激光器	36.60	54.35%	33.17	55.14%	26.06	
可调脉宽激光器	21.84	57.93%	22.26	63.77%	13.03	

考虑到未来激光器市场竞争的愈发激烈，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进行效益测算时，使用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数据均低于最近两年实现的财务数据，效益测算结果可实现性较高，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英诺激光单独披露了激光器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英诺激光	50.48%	49.97%	45.96%
发行人	48.03%	49.09%	45.91%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	40.52%		

注：英诺激光激光器业务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英诺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3 年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此处列示的激光器毛利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毛利率未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效益测算结果可实现性高，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效益指标

1、成本费用

（1）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10%；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10%；

（3）项目新增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4）新增人员根据其预计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计算；

（5）该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1.0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10%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5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9.50%估算。

2、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上述效益测算，“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0%，投资回收期为 8.65 年（含建设期 2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

八、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核查情况

（一）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	核查情况
1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	核查情况
	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涉及划拨用地但是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法规要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适用本项规定。
2	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拟为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购置的土地,不涉及租赁用地,不适用本项规定。
3	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政策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出让,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适用本项规定。
4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用地不涉及农用地专用、基本农田、耕地占用等情形,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适用本项规定。
5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用地拟于2026年下半年发布挂牌公告,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在公司通过报名参加“招拍挂”取得该项目用地的情况下,预计于中标/竞得地块后,在成交确认书约定时间内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如无法取得上述土地,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当地政府积极协商,就近尽快取得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作为替代场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	核查情况
		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公司亦将积极协调园区相关部门就近为发行人推荐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替代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租赁用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披露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	核查情况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21,169.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包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以及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6,830.8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为 24.4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本项规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方案计算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时，将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计算； 发行人不涉及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发行人建设期超过一年的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	核查情况
		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已视为资本性支出进行核算。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本项规定。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准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	核查情况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超过 1 年，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将收益指标与现有业务、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与横向对比，相关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未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	核查情况
	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现有产品手册、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公司年度报告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3、查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的公司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公告及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及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具体原因，分析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4、查阅《2026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激光器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消化新建产能的相关措施；

5、查阅公司现有研发基地及设备的使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了解发行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研发规划、

现有研发进度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分析对公司前募“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6、模拟测算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实控人持股比例，查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7、查阅相关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比进行比较；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现金流、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8、了解发行人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的测算标准，以及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激光器产品价格、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9、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情况；

1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的准确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激光器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变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可行性研究及规划是审慎的，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缓慢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趋势、新建产能消化能力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系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考虑到降低风险暂时搁置的项目，在目前市场需求持续上升的时点重新启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非是全新提出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资金（含超募资金）能够明确区分，不涉及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前次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本次激光器产能扩张基于激光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现有产能饱和、激光器技术优势领先、客户基础良好等的背景，规划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具备多维度产能消化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新建产能的逐步落地与消化，本次新建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3、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相关研发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方向、技术开发方向一致；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前募项目“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造成影响，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将扩大研发物理空间，提升多项目并行研发的能力，在功能定位上与前募项目存在差异，覆盖更多研发方向，并充分利用苏州地区区位优势实现成果转化和人才吸引；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且符合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和鼓励类产业范围，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4、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本次发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相关措施能够维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原有激光器产能的迁移与扩建以及总部研发中心的建设，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以及技术研发创新需求，不涉及新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租赁用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披露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合理，单位产能投资比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准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产品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其他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均采用谨慎、合理的口径，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80.88 万元、71,519.16 万元和 78,744.7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0%、43.26% 和 40.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2.68 万元、26,975.86 万元和 28,803.13 万元。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9.87 万元、50,607.40 万元和 46,255.87 万元。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4.51 万元，系对苏州沃衍和湖南沃衍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产品供需情况，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平均单价、销量、单位成本、各项费用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量化分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下游客户资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同行

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发出商品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期后退回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未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产品供需情况，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平均单价、销量、单位成本、各项费用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量化分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427.09	71,130.27	57,684.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5%	43.26%	44.40%
净利润	2,584.79	-3,450.11	3,905.11

（一）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57,692.07	73.56%	53,570.16	75.31%	41,854.16	72.56%
激光器	6,258.50	7.98%	3,880.65	5.46%	4,850.59	8.41%
激光加工服务	4,485.72	5.72%	3,193.21	4.49%	2,777.79	4.82%
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7,807.64	9.96%	7,319.85	10.29%	6,660.52	11.55%
其他主营业务	2,183.16	2.78%	3,166.40	4.45%	1,541.92	2.67%
合计	78,427.09	100.00%	71,130.27	100.00%	57,684.9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报告期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0.97%、80.77%和 81.54%，且销售收入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销量维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销售收入	57,692.07	53,570.16	41,854.16
	平均单价	89.86	88.11	74.21
	销量	642	608	564

注：上述销量不包含非激光类设备销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和销量持续增加，使得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持续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得益于电子设备、AI 存储需求等不同领域应用的快速扩展，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正逐步走出之前的低迷状态，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半导体行业的复苏也带来设备需求的增长，半导体设备销售高涨反映出半导体行业对技术革新和产能扩张的持续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前期在半导体应用方向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带动订单增长以及产品陆续验收。2025 年度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新型电子（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在新技术驱动下复苏态势较为

明显，带动相关领域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增加。

平均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得益于国内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国产化替代正在加速，行业下游客户在更高功能、更高技术指标的设备选择上越来越倾向于国产设备。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在半导体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及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使得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单价得以保持上升趋势。

2、激光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激光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激光器	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	单价	15.50	15.53	22.41
		销量	332	158	136
		销售收入	5,144.55	2,453.38	3,047.36
	纳秒激光器	单价	3.34	3.81	2.99
		销量	301	340	570
		销售收入	1,004.75	1,293.73	1,705.00
	其他激光器（主要为可调脉宽）	单价	21.84	22.26	16.37
		销量	5	6	6
		销售收入	109.20	133.54	98.23
	合计	单价	9.81	7.70	6.81
		销量	638	504	712
		销售收入	6,258.50	3,880.65	4,850.59

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或搭载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激光器。报告期内直接对外销售激光器收入分别为 4,850.59 万元、3,880.65 万元和 6,258.50 万元，收入有所波动。

国产激光器在中低功率领域已实现较高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在高端领域，尤其是高功率超快激光器、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这构成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供给不足的情形。

基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有产能限制等多方因素的考虑，发行人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主动优化产品结构，集中

精力聚焦于技术门槛较高、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门槛较高的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销量逐渐增加、技术门槛较低的纳秒激光器销量逐渐减少，同时在纳秒激光器产品中，相对低端的 Coral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减少，相对高端的 Marble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增加。

2024 年发行人激光器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降低主要系 2024 年超快激光器销量上升，但超快激光器的单价由于市场竞争原因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将资源更多地投向较高端产品的经营战略，纳秒激光器销量减少，但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使其单价有所上升，总体而言，2024 年整体收入较 2023 年降低。

此外，自 2024 年以来，行业历经充分市场竞争后，超快激光器的供需格局趋于改善，产品价格逐步企稳。

2025 年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各类型激光器单价较为平稳，公司将市场重点倾向于技术门槛更高、竞争力更强的超快激光器，随着超快激光销量大幅增加，2025 年全年激光器收入增幅较大。

3、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1,865,028.18	1,465,339.70	1,399,630.46	15.43%
华工科技	1,409,056.25	1,132,373.80	971,759.63	20.42%
海目星	420,659.35	451,800.70	459,893.19	-4.36%
英诺激光	50,432.53	43,317.28	35,720.29	18.82%
平均	936,294.08	773,207.87	716,750.89	14.29%
发行人	78,427.09	71,130.27	57,684.97	16.60%

注：1、海目星 2024 年度将原列报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设备配件销售收入、设备维修改造收入及设备租赁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列报；

2、华工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3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半导体、新型电子行业的复苏带来设备需求的增长以及技术革新使得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减少中低功率的纳秒激光器的销售，抢占超快激光器市场，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50.20%	42.67%	21.42%	48.01%	50.47%	24.23%	48.23%	30.75%	14.83%
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13.45%	12.15%	1.63%	25.54%	9.70%	2.48%	33.88%	14.34%	4.86%
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	34.89%	30.66%	10.70%	38.14%	26.00%	9.92%	38.57%	37.95%	14.64%
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	27.16%	14.51%	3.94%	34.62%	13.82%	4.79%	46.07%	16.96%	7.81%
合计	37.69%	100.00%	37.69%	41.41%	100.00%	41.41%	42.14%	100.00%	42.14%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2.14%、41.41%和 37.69%，小幅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供需情况

激光设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内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多、差异化明显，导致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从竞争梯队来看，日本 DISCO 公司、韩国 EO 公司、德国通快等国际龙头企业，以及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国内行业头部厂商，凭借综合技术实力与规模效应占据第一梯队；与此同时，行业内仍存在大量中小厂商，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现象较为突出。

公司深耕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

对较少，但由于激光加工设备整体竞争情况仍然较为激烈，叠加下游行业受宏观周期影响，客户普遍倾向于降本增效，进一步压缩上游设备厂商盈利空间，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各领域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升级现有产品，整体仍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单位售价与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平均单价、销量、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细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平均单价	89.86	88.11	74.21
	销量	642	608	564
	单位成本	55.99	51.62	42.94
	毛利率	37.69%	41.41%	42.14%

注：上述销量不包含非激光类设备销售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新型电子、新能源、显示等下游领域，这些领域对激光器和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与工艺水平要求高，且产品更新换代迅速、技术迭代频繁，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不断对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或更高性能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单位成本随之增加。

(3) 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台设备的价值较大，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毛利率波动；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应用领域的毛利率由于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有所下降。

①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设备类型，由于主要客户根据其产线建设需求及进度，采购固定资产不具有连续性，因此 2025 年度半导体领域设备收入占比较 2024 年度下降，导致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26 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相关业务订单随之增加。

②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显示领域主要为面板行业大客户，客户市场地位较高，加上显示行业周期性调整，客户普遍倾向于降本增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自 2024 年度起进行战略调整，在柔性 OLED、LCD 显示等领域收缩战线，将资源更多侧重于半导体、Micro LED 新型显示等方向。

③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

2025 年度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较 2024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当年毛利率较低的钻石激光切割设备等开始批量交付，消费电子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④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主要聚焦于锂电和光伏领域，随着新能源领域从规模扩张期进入高质量发展与技术迭代期，报告期内客户需求以及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发行人新能源领域毛利率较高的主要产品网板印刷设备收入减少，导致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下降。

2、激光器

公司激光器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超 快 激 光 器 (皮秒、飞秒)	48.18%	82.20%	39.60%	47.66%	63.22%	30.13%	53.52%	62.82%	33.62%
纳秒	46.17%	16.05%	7.41%	50.30%	33.34%	16.77%	32.23%	35.15%	11.33%
其他激光器	57.93%	1.74%	1.01%	63.77%	3.44%	2.19%	47.70%	2.03%	0.97%
合计	48.03%	100.00%	48.03%	49.09%	100.00%	49.09%	45.91%	100.00%	45.91%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激光器主要由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和纳秒激光器构成，其他激光器主要为可调脉宽激光器、光纤激光器，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

（1）市场供需情况

在半导体先进制程、高端 PCB 加工、固态电池等高端应用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超快激光器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6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市场规模为 27.4 亿元，至 2025 年已增长至 5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3%；预计 2026 年将进一步扩大至 62.3 亿元。随着技术迭代与下游需求升级，超快激光器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现阶段，国产激光器在中低功率领域已实现较高市场份额，但在高端领域，尤其是高功率超快激光器、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部分核心器件与高端整机仍依赖进口，导致我国目前大功率纳秒紫外激光器、皮秒激光器以及飞秒激光器的进口依赖现象仍较为明显，这构成了当前国内市场高端激光器需求旺盛，但供给结构有待升级的局面。

从竞争对手情况来看，海外头部企业如美国相干、德国通快等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在高功率飞秒、深紫外等高端激光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国内厂商如英诺激光、华工科技（华日激光）等，在纳秒紫外、中功率超快领域实现规模化量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德龙激光、杰普特等聚焦细分高端赛道，在特定应用领域具备技术与工艺优势；海目星等激光设备厂商尚未形成激光器规模化外销能力。

公司通过战略调整与技术升级迭代，将资源更多地投入技术门槛更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5.91%、49.09%和 48.03%，激光器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68 万元/台、3.92 万元/台和 5.10 万元/台，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战略，以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产品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缩减资源投入，集中精力聚焦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的高端产品，单台产品成本相应增加。

从激光器产品结构上看，公司固体纳秒激光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35.15%、33.34%和 16.05%，更高端的超快激光器（皮秒和飞秒）收入占比则逐年提升，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保持较高的激光器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提升了功率、寿命等指标，固体纳秒激光器产品中低端

的 Coral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减少，相对高端的 Marble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保证了激光器产品毛利率的整体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	32.46%	32.93%	32.78%
华工科技	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	29.40%	30.97%	33.93%
海目星	消费类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0.45%	19.96%	26.84%
平均		27.44%	27.95%	31.18%
发行人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7.69%	41.41%	42.14%

注：1.大族激光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为年报披露的其他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
2.华工科技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为年报披露的激光加工装备及智能制造产线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领域前沿、定制化程度高，搭配自产核心部件激光器，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差异。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产品集中于半导体、新型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领域，上述领域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频率高、技术门槛较高的特点，加之公司系技术驱动型企业，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前沿研究和开发，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集中资源根据市场变动趋势研发相应新产品，持续开拓高毛利率业务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公司，不仅具有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核心部件如激光器、运动控制平台等自研、自产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因此获取了更高的毛利率。

（2）激光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英诺激光	激光器	50.48%	49.97%	45.96%
发行人	激光器	48.03%	49.09%	45.91%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英诺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对 2023 年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毛利率与英诺激光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毛利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战略，以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针对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产品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缩减资源投入，集中精力聚焦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的超快激光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19.32 万元、-5,149.53 万元和 635.09 万元，利润规模先下降后上升。

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保持高研发投入与新品开发力度，强化市场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及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同时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增加，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68.3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15.27 万元；（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复核。综合宏观经济、行业、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母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冲回，母公司冲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影响利润为-2,447.49 万元。

202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1）2025 年公司产品验收增加，推动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202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控制良好，使得财务表现改善；（2）2024 年，因参股公司股权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025 年无此因素影响；同时 2025 年回款良好，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3）2024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母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冲回，净额为 2,447.49 万元，减少了 2024 年净利润，2025 年无此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81,047.91	44,463.40	46,504.83
华工科技	118,746.16	89,742.89	81,922.40
海目星	-95,150.83	-21,567.12	24,850.33
英诺激光	3,615.49	951.66	-1,378.37
平均	27,064.68	28,397.71	37,974.80
发行人	635.09	-5,149.53	2,519.32

近年来，随着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公司经营规模、收入确认政策、下游客户验收习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或亏损情况，发行人净利润情况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量化分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 2025 年一季度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金额变动
1	营业收入	8,733.22	9,916.51	-1,183.29
2	营业成本	4,953.44	5,618.44	-665.00
3	毛利金额	3,779.78	4,298.07	-518.29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金额变动
4	税金及附加	167.28	86.07	81.21
5	销售费用	2,416.24	2,144.93	271.31
6	管理费用	1,744.76	1,448.85	295.91
7	研发费用	2,880.55	3,077.86	-197.31
8	财务费用	96.11	-77.25	173.36
9	其他收益	1,091.58	695.74	395.84
10	投资收益及其他	71.54	53.23	18.31
11	信用、资产减值，资产处置收益	-99.29	90.87	-190.16
12	营业利润	-2,461.32	-1,542.55	-918.77
13	营业外收入	20.50	-	20.50
14	营业外支出	4.38	3.15	1.23
15	利润总额	-2,445.19	-1,545.70	-899.49
16	所得税	107.95	101.34	6.61
17	净利润	-2,553.14	-1,647.04	-906.10

注：1、上表营业利润（12）=营业收入（1）-营业成本（2）-税金及附加（4）-期间费用（5-8）+其他收益（9）+投资收益及其他（10）+信用、资产减值，资产处置收益（11）；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 2025 年同期亏损规模扩大 906.10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43.28%，相较于 2025 年同期的 43.34%依旧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仍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亏损规模较 2025 年一季度扩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3.29 万元，下滑幅度 11.93%，毛利也同步下滑。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与 2025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4,088.87	6,653.32	-2,564.45
激光器	1,269.51	883.99	385.52
激光加工服务	1,363.40	902.72	460.68
零部件销售及维修	1,462.95	1,156.68	306.27
其他主营业务	432.75	270.63	162.1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8,617.49	9,867.33	-1,249.84
其他业务收入	115.73	49.17	66.56
营业收入	8,733.22	9,916.51	-1,183.2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普遍较长，且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投入人力资源协助客户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增长较快，为保障交付质量与进度，公司当期人力资源阶段性地向订单生产及交付环节侧重，一季度设备类产品验收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出现阶段性波动。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新签订单 3.87 亿元（不含税，下同），较 2025 年同期的 1.47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新签订单的增长有望在未来为发行人带来业绩增长。

2、销售费用增加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71.31 万元，增幅 12.65%，主要是因为 2026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为支持销售订单，相关的销售人员及业务推广费用增加。

3、管理费用增加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95.91 万元，增幅 20.42%，主要是因为江苏德龙一期土建工程于 2025 年末竣工，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经营策略阶段性调整、业务推广费用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具备合理性。

4、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亏损规模扩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经营策略阶段性调整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叠加业务推广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27 亿元、6.33 亿元和 5.89 亿元，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持续爆发，公司自 2026 年以来新签订单快速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已经增加至 10.18 亿元。随着 2026 年下半年产品验收工作逐步推进，有望在未来带来公司业绩的回升，相关不利因素预计不会持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下游客户资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8,803.13	26,975.86	19,742.68
营业收入	78,744.72	71,519.16	58,18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233.18 万元，增幅 36.6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27.27 万元，增幅 6.77%，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下游客户资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476.82	82.29%	25,486.97	83.50%	16,493.92	73.30%
1 至 2 年	3,382.86	10.51%	2,873.03	9.41%	2,687.89	11.95%
2 至 3 年	898.27	2.79%	529.87	1.74%	2,516.19	11.18%
3 年以上	1,417.22	4.40%	1,634.65	5.36%	803.56	3.57%
合计	32,175.16	100.00%	30,524.52	100.00%	22,501.5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短账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30%、83.50%和 82.29%，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2、下游客户资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	2,478.36	7.70%	123.92
	台资上市公司子公司	1,310.75	4.07%	65.54
	行业龙头企业	1,292.35	4.02%	64.62
	央企	1,282.57	3.99%	69.89
	折叠屏供应链重要企业	1,070.34	3.33%	53.52
合计		7,434.38	23.11%	377.48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	5,864.97	19.21%	293.25
	上市公司	1,935.43	6.34%	97.04
	DPC 陶瓷封装基板重要生产商	1,146.33	3.76%	57.32
	上市公司	973.79	3.19%	73.18
	央企	888.33	2.91%	46.00
合计		10,808.85	35.41%	566.78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	1,295.79	5.76%	64.79
	上市公司	1,199.25	5.33%	59.96

	特大型国有企业	973.64	4.33%	48.68
	小微企业	791.25	3.52%	237.37
	台资上市公司子公司	683.62	3.04%	34.18
	合计	4,943.55	21.97%	444.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央国企或其他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了一家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0	0.79%	493.24	1.62%	471.21	2.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920.86	99.21%	30,031.27	98.38%	22,030.36	97.91%
合计	32,175.16	100.00%	30,524.52	100.00%	22,50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1%、98.38%和 99.2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76.82	1,323.84	5.00%	25,453.29	1,272.66	5.00%	16,493.92	824.70	5.00%
1 至 2 年	3,378.35	337.83	10.00%	2,695.95	269.59	10.00%	2,687.49	268.75	10.00%
2 至 3 年	870.92	261.27	30.00%	526.97	158.09	30.00%	2,363.88	709.16	30.00%
3 年以上	1,194.77	1,194.77	100.00%	1,355.06	1,355.06	100.00%	485.07	485.07	100.00%
合计	31,920.86	3,117.73	9.77%	30,031.27	3,055.41	10.17%	22,030.36	2,287.68	10.38%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75.16	30,524.52	22,501.57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4,127.72	3,570.67	2,276.3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	36,302.89	34,095.19	24,777.90
期后回款金额	17,589.62	28,907.10	22,108.23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	48.45%	84.78%	89.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收款项已基本收回，应收款项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5、单项计提内容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21 万元、493.24 万元和 254.30 万元，主要系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2025.12.31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5	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	13.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74.65	7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6	5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27.35	27.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98	26.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	22.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4.30	254.30	100%	/
2024.12.31				
威斯坦（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131.25	131.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74.65	74.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6	5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11	45.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5	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51	31.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	22.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	13.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0.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3.24	493.24	100%	/

2023.12.31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	22.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6	50.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	15.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76.20	76.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盛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49.67	49.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正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6.10	16.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0.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伊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0	23.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11	45.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5	38.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	13.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41	73.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1.21	471.21	100%	/

6、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大族激光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目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诺激光	2.78%	22.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华工科技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因此未纳入此项对比；大族激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系非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了一家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下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形，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在坏账计提方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结合发出商品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期后退回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未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9.87 万元、50,607.40 万元和 46,255.8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82%、35.92%和 36.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6.08	16.42%	1,959.12	6,616.96
在产品	7,246.80	13.87%	382.39	6,864.40
库存商品	7,650.09	14.64%	1,570.15	6,079.94
发出商品	28,628.34	54.80%	2,059.87	26,568.47
自制半成品	138.25	0.26%	12.15	126.10
合计	52,239.55	100.00%	5,983.68	46,255.8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2.08	14.84%	1,710.58	6,521.50
在产品	9,985.02	18.00%	432.81	9,552.21
库存商品	6,198.20	11.17%	1,206.97	4,991.22
发出商品	30,898.01	55.70%	1,515.27	29,382.74
自制半成品	163.25	0.29%	3.53	159.73
合计	55,476.56	100.00%	4,869.16	50,607.40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14.48	16.49%	1,470.04	6,744.45
在产品	14,250.30	28.62%	1,654.81	12,595.49
库存商品	5,914.46	11.88%	1,070.64	4,843.82
发出商品	21,350.08	42.87%	881.71	20,468.37
自制半成品	70.55	0.14%	2.80	67.75
合计	49,799.88	100.00%	5,080.01	44,719.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余额变动较小。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所致。随着公司验收增加，发出商品余额减少，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二）结合发出商品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期后退回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未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出商品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6,872.16	86.26%	7,313.78	88.76%	700.28	100.00%	114.40	88.96%	25,000.61	87.33%
激光器	1,095.69	5.60%	27.42	0.33%	-	0.00%	3.10	2.41%	1,126.21	3.93%
其他设备	934.38	4.78%	755.44	9.17%	-	0.00%	-	0.00%	1,689.82	5.90%
配件和材料等其他	656.93	3.36%	143.65	1.74%	-	0.00%	11.11	8.64%	811.70	2.84%
合计	19,559.16	100.00%	8,240.29	100.00%	700.28	100.00%	128.61	100.00%	28,628.34	100.00%
跌价准备	1,305.27	-	648.05	-	38.70	-	67.85	-	2,059.87	-
净值	18,253.90	-	7,592.24	-	661.58	-	60.76	-	26,568.47	-
2024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23,237.63	89.58%	3,844.92	98.46%	723.17	98.15%	302.05	96.12%	28,107.76	90.97%
激光器	895.54	3.45%	59.56	1.53%	7.37	1.00%	-	0.00%	962.47	3.11%
其他设备	1,408.85	5.43%	-	0.00%	-	0.00%	-	0.00%	1,408.85	4.56%
配件和材料等其他	399.79	1.54%	0.68	0.02%	6.27	0.85%	12.18	3.88%	418.92	1.36%
合计	25,941.82	100.00%	3,905.16	100.00%	736.81	100.00%	314.23	100.00%	30,898.01	100.00%
跌价准备	1,086.09	-	182.87	-	34.82	-	211.49	-	1,515.27	-
净值	24,855.72	-	3,722.30	-	701.98	-	102.74	-	29,382.74	-

2023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5,341.00	88.09%	2,933.73	99.55%	571.12	98.42%	398.40	97.61%	19,244.24	90.14%
激光器	824.82	4.74%	6.43	0.22%	4.63	0.80%	-	0.00%	835.88	3.92%
其他设备	721.43	4.14%	-	0.00%	-	0.00%	-	0.00%	721.43	3.38%
配件和材料等其他	527.51	3.03%	6.72	0.23%	4.53	0.78%	9.76	2.39%	548.52	2.57%
合计	17,414.76	100.00%	2,946.88	100.00%	580.28	100.00%	408.16	100.00%	21,350.08	100.00%
跌价准备	647.31	-	154.47	-	0.28	-	79.66	-	881.71	-
净值	16,767.45	-	2,792.41	-	580.01	-	328.50	-	20,468.37	-

其中，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及光学	4,476.06	26.53%	2,401.79	32.84%	392.26	56.01%	91.26	79.77%	7,361.36	29.44%
显示市场	1,866.12	11.06%	2,310.09	31.59%	-	0.00%	-	0.00%	4,176.21	16.70%
新型电子市场	4,973.79	29.48%	591.69	8.09%	186.69	26.66%	23.14	20.23%	5,775.31	23.10%
新能源市场	5,556.19	32.93%	2,010.22	27.49%	121.33	17.33%	-	0.00%	7,687.74	30.75%
合计	16,872.16	100.00%	7,313.78	100.00%	700.28	100.00%	114.40	100.00%	25,000.61	100.00%
跌价准备	1,021.18	-	449.18	-	38.70	-	57.95	-	1,567.00	-
净值	15,850.98	-	6,864.60	-	661.58	-	56.45	-	23,433.61	-

2024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及光学	6,061.63	26.09%	1,235.37	32.13%	619.69	85.69%	102.09	33.80%	8,018.77	28.53%
显示市场	7,455.13	32.08%	638.36	16.60%	-	0.00%	138.94	46.00%	8,232.42	29.29%
新型电子市场	4,188.91	18.03%	980.38	25.50%	103.49	14.31%	61.02	20.20%	5,333.79	18.98%
新能源市场	5,531.96	23.81%	990.82	25.77%	-	0.00%	-	0.00%	6,522.78	23.21%
合计	23,237.63	100.00%	3,844.92	100.00%	723.17	100.00%	302.05	100.00%	28,107.76	100.00%
跌价准备	870.43	-	176.10	-	34.82	-	201.58	-	1,282.93	-
净值	22,367.20	-	3,668.82	-	688.35	-	100.46	-	26,824.83	-
2023 年末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及光学	4,581.89	29.87%	1,271.20	43.33%	161.23	28.23%	186.94	46.92%	6,201.26	32.22%
显示市场	2,184.94	14.24%	1,313.52	44.77%	353.28	61.86%	173.56	43.57%	4,025.30	20.92%
新型电子市场	4,513.11	29.42%	265.62	9.05%	56.60	9.91%	37.90	9.51%	4,873.23	25.32%
新能源市场	4,061.06	26.47%	83.39	2.84%	-	0.00%	-	0.00%	4,144.45	21.54%
合计	15,341.00	100.00%	2,933.73	100.00%	571.12	100.00%	398.40	100.00%	19,244.24	100.00%
跌价准备	616.52	-	154.33	-	-	-	69.90	-	840.74	-
净值	14,724.48	-	2,779.41	-	571.12	-	328.50	-	18,403.5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占比分别为 90.14%、90.97%和 87.33%，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该类产
品多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由
于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设备及激光器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
货方式将设备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以出具验收单
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加工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
加工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
点；

（3）维保收入：年度维保按合同约定期间分摊收入；对于单次维修服务，
以客户服务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材料配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
材料配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
时点。

发行人主要的发出商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确认采用以客户出具验收
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设备类产品通常验收周期较长。

3、验收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产品验收周期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验收周期（月）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	1-6
	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6-16
	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	1-6
	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	6-20
激光器	/	1-3

半导体及光学相关激光加工设备部分型号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竞争能力强，

验收周期较为稳定，通常在 1-6 个月，但新产品、新工艺的验收周期有所延长，个别大客户内部流程复杂亦会延长验收周期。

显示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领域主要为面板行业大客户，该行业客户生产制程复杂，要求试运行时间长且各不相同，普遍验收流程繁琐，因此验收周期长，通常在 6-16 个月不等，但因产线磨合、测试延期等情形，验收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新型电子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通常在 1-6 个月，但部分客户因新产品验证周期长、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等原因，验收周期会长于 6 个月。

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通常在 6-20 个月，但部分客户因新产品验证周期长、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等原因，设备创新性、客户变更设计方案等情形，验收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上述主要应用领域中，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验收周期较其他设备更长，主要是因为：

（1）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普遍需要与客户整条产线其他设备进行联调联试，以达到流水线作业的状态，提升生产效率及良品率；而发行人销售的半导体、新型电子设备多为独立运行，需要的测试时间较短，因此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新能源激光加工设备与客户产线磨合时间较其他类型设备更长；

（2）面板显示、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大客户，客户市场地位较高，验收流程复杂，且受行业竞争压力影响，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回报周期长，因此行业内该类客户主动验收意愿通常较弱，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形属于该类行业的惯例。

激光器验收周期通常在 1-3 月，作为设备的核心部件，激光器从公司自用面向市场，需要积累市场和品牌认知度，加上公司新客户熟悉新产品、验证新工艺周期等因素，部分激光器产品验收周期可能较长。

综上，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验收周期普遍较长。

4、未验收、期后退回及诉讼纠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占比分别为 90.14%、90.97%和 87.33%。报告期各期末，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发出商品发出库

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9.72%、82.67%和 67.49%，占比较高且大多在正常验收周期内，仅少量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发出库龄较长。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末发出商品中库龄在 1 年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未验收具体情况	预计验收时间	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1	已申请豁免披露	显示市场	4	产品正常调试过程中，属于柔性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技术验证周期略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2		显示市场	1	客户产能不足，测试不够充分，验收需要 6 个月连续生产数据进行验证；另外面板大厂内部验收流程繁琐，验收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3		半导体及光学	2	此设备为新产品，客户端工艺制程不成熟，处于工艺探索阶段，设备也在配合持续优化和功能完善，故验收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4		新能源市场	1	用于宁德时代的新产品试产线，产品导入周期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5		新能源市场	2	因产线整线验收涉及各个工艺端，导致整线验证周期较长，当前已经在提验收阶段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6		新能源市场	1	为开展产品性能验证，在设备基础功能实现后需停线进行工艺验证，由于停线调试优化时间有限，整线验证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7		新型电子市场	2	与客户合作的行业首台套设备，根据客户产品工艺定制自动上料、切割、裂片、分拣、夹纸、收料全自动化生产，调试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8		半导体及光学	2	碳化硅晶锭切割标准机型，因客户资金紧张项目暂停，设备退回	改造后重新对外销售或作为代加工设备使用	否
9		半导体及光学	1	先进封装产线设备，客户先进封装产品需求变化，设备需增加新功能适配，目前在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功能升级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0		显示市场	1	Micro LED 显示新技术量产设备，精度要求及自动化程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未验收具体情况	预计验收时间	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度高，量产验证测试时间较长		
11		半导体及光学	1	客户半导体封装新产品线导入，工艺验证周期较长，目前已经进入批量验证阶段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2		半导体及光学	1	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精度要求高，验证周期较长，设备持续生产验证中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13		半导体及光学	2	/	2026 年 3 月已验收	否
14		半导体及光学	1	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晶圆激光开槽新产品新工艺，目前正在持续改进工艺验证中，国产化替代周期长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15		半导体及光学	1	/	2026 年 1 月已验收	否
16		显示市场	1	客户新产品导入，磨合时间长，验收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7		新能源市场	1	二代线在制期间为客户提供实验验证 demo 机台过渡，设备部分结构功能改造完成后推进验收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8		半导体及光学	1	该产品属于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是为客户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19		半导体及光学	1	客户产品品质与工艺指标要求高，产线持续验证设备稳定性，收集数据验证完成后即提报验收流程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20		新能源市场	1	/	2026 年 3 月已验收	否
21		新型电子市场	1	协助客户开发新工艺，已完成第一阶段论证，预计 2026 年完成工艺验证，并推进该款新产品验收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22		新能源市场	1	首次与该客户合作且为新技术导入，产品验证周期长，项目正常推进中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23		半导体及光学	1	客户前期产能不足，测试不够充分，量产验证后推进验收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24		半导体及光学	1	半导体封装设备，配合客户在该台设备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对颗粒度参数进行优化，目前已完成技术验证，将推进设备改造后验收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未验收具体情况	预计验收时间	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25		半导体及光学	1	/	2026 年 5 月已验收	否
26		新能源市场	1	/	2026 年 6 月已验收	否
27		显示市场	1	配合客户开发新工艺，客户验证测试时间较长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28		新型电子市场	1	/	2026 年 6 月已验收	否
29		新能源市场	1	首次导入该客户，新产品验证测试时间较长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30		半导体及光学	4	/	2026 年上半年已验收	否
31		半导体及光学	1	验证 VR 眼镜激光修复的新产品新工艺，客户的产品迭代更新快，产品本身修复难度大，测试验证周期较长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验收	否
32		新能源市场	1	为推进钙钛矿 GW 线体和后续订单策略性 DEMO	预计 2027 年验收	否
33		半导体及光学	1	为集成电路激光加工设备，属于为客户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周期较长	工艺验证预计在 2026 年完成，并推进该款新产品验收	否
合计			44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2025年末发出商品中库龄在1年以上且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主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共44台，其中涉及期后退回的产品为2台碳化硅晶锭切割标准机，因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回，公司预计将该设备改造后重新对外销售或作为代加工设备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产品均已实现或预期能实现验收，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情形。

针对上述未验收设备的具体原因，将发行人发出设备长期未验收的原因类型及对应下游应用领域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长期未验收原因类型及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2025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	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	21	3,548.67
	其中：半导体及光学市场	11	1,926.32
	新能源市场	4	967.57
	显示市场	3	365.98
	新型电子市场	3	288.80

序号	长期未验收原因类型及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数量	2025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	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	7	1,657.78
	其中：显示市场	4	1,174.80
	新能源市场	3	482.98
3	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	3	1,007.20
	其中：显示市场	1	807.49
	新能源市场	1	113.81
	半导体及光学市场	1	85.90
4	期后已验收	11	783.68
5	设备退回	2	190.42
合计		44	7,187.75

剔除期后已验收和个别退回情形，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长期未验收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2）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3）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

发行人长期未验收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中，由于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导致的长期未验收占比较高，在各下游应用领域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客户端自身产能规划、测试安排导致的长期未验收主要集中于显示市场与新能源市场，这两个应用领域的客户生产制程复杂、验收流程繁琐，且普遍存在与客户整条产线其他设备进行联调联试的需求，要求试运行时间较长，存在较多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符合公司设备类产品过往验收周期和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以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为主，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此类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于发行人采用以客户出具验收单时间作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且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除个别精密加工设备因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回外，其他设备均已实现或预期能实现验收，期后退回不是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存在长期未验收的设备的原因主要系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以及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导致的验收推迟，符合公司设备类产品过往验收周期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验收设备不涉及诉讼或纠纷。

（三）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额	存货净额占比
1 年以内	34,222.39	1,496.91	4.37%	32,725.48	70.75%
1-2 年	11,728.10	1,049.08	8.95%	10,679.01	23.09%
2-3 年	2,900.70	326.64	11.26%	2,574.06	5.56%
3 年以上	3,388.36	3,111.05	91.82%	277.31	0.60%
合计	52,239.55	5,983.68	11.45%	46,255.86	100.00%
2024 年末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额	存货净额占比
1 年以内	41,121.07	1,468.93	3.57%	39,652.13	78.35%
1-2 年	9,104.64	357.66	3.93%	8,746.98	17.28%
2-3 年	2,272.52	327.87	14.43%	1,944.65	3.84%
3 年以上	2,978.33	2,714.69	91.15%	263.64	0.52%
合计	55,476.56	4,869.15	8.78%	50,607.40	100.00%
2023 年末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额	存货净额占比
1 年以内	36,608.09	759.94	2.08%	35,848.16	80.16%
1-2 年	6,725.39	291.62	4.34%	6,433.77	14.39%
2-3 年	1,983.16	210.42	10.61%	1,772.74	3.96%
3 年以上	4,483.24	3,818.03	85.16%	665.21	1.49%
合计	49,799.88	5,080.01	10.20%	44,719.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80.16%、78.35%和 70.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52,239.55	55,476.56	49,799.88
在手订单金额	58,895.90	63,257.14	52,700.9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订单覆盖率	112.74%	114.02%	10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分别为 105.83%、114.02%和 112.74%，覆盖率均超过 100%，且随着 2026 年上半年在手订单的快速增加，订单覆盖率持续上升，公司存货拥有较好的订单支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族激光	2.48	2.20	1.95
华工科技	3.48	3.86	3.58
海目星	0.69	0.77	0.82
英诺激光	1.12	1.09	1.07
平均值	1.94	1.98	1.86
发行人	0.86	0.77	0.7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海目星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通用化、标准化产品较少。定制化程度高意味着公司需要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而新产品、新客户通常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测试验证，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2）从存货构成角度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增长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销售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大部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且单台价值较高，此类设备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3）可比公司中，大族激光主要产品以签收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华工科技的主要产品中大部分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英诺激光的主要产品为激光器，验收周期较短。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占比较高，且该产品以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节点。与发行人相比，通常情况下，

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的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更早，英诺激光的产品验收周期更短，因此存货周转率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并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存货增长速度，加强市场需求预判，提升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3、存货期后结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8,576.08	1,959.12	6,616.96	4,051.58	61.23%
在产品	7,246.80	382.39	6,864.40	5,012.76	73.03%
库存商品	7,650.09	1,570.15	6,079.94	3,597.10	59.16%
发出商品	28,628.34	2,059.87	26,568.47	8,479.28	31.91%
自制半成品	138.25	12.15	126.10	106.44	84.41%
合计	52,239.55	5,983.68	46,255.87	21,247.15	45.93%
2024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8,232.08	1,710.58	6,521.50	5,447.93	83.54%
在产品	9,985.02	432.81	9,552.21	8,883.06	92.99%
库存商品	6,198.20	1,206.97	4,991.22	4,439.09	88.94%
发出商品	30,898.01	1,515.27	29,382.74	21,993.84	74.85%
自制半成品	163.25	3.53	159.73	152.12	95.24%
合计	55,476.56	4,869.16	50,607.40	40,916.04	80.85%
2023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8,214.48	1,470.04	6,744.45	6,455.77	95.72%
在产品	14,250.30	1,654.81	12,595.49	12,336.98	97.95%
库存商品	5,914.46	1,070.64	4,843.82	4,538.90	93.70%
发出商品	21,350.08	881.71	20,468.37	19,318.67	94.38%
自制半成品	70.55	2.80	67.75	67.34	99.39%
合计	49,799.88	5,080.01	44,719.87	42,717.67	95.52%

注：因原材料、半成品及在制品具备通用特性，期后销售相关统计均采用存货结转状态作为统一口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5.52%、

80.85%和 45.93%，存货在期后大多已经完成结转。2025 年末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末距离统计数据截止日的时间较短。

4、减值测试过程与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1）原材料跌价准备政策及原因

公司对于经识别分析后认定为陈旧、呆滞、无利用价值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原材料发生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主要系公司对长交期物料提前备货，但由于产品及技术迭代快，使得部分库存原材料库龄长且无消耗计划；另一方面系部分定制化程度特别高的项目对应原材料因订单发生变动而导致无消耗计划。

（2）在产品 and 半成品跌价准备政策及原因

公司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以订单金额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按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于定制化程度高，因订单发生变动的在产品 and 半成品，对于可拆卸退库的原材料部分按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其余部分全额计提跌价。

（3）库存商品 and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政策及原因

公司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以订单金额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对库存商品 and 发出商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产品迭代或因技术进步原因，产品已无市场需求或售价下降，导致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策略性订单和因技术进步产品售价下降等因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综上，发行人减值测试过程完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5,983.68	4,869.16	5,080.01
存货余额	52,239.55	55,476.56	49,799.88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1.45%	8.78%	10.2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大族激光	8.55%	9.38%	8.37%
华工科技	4.69%	4.60%	4.94%
海目星	10.48%	7.52%	2.63%
英诺激光	15.05%	12.73%	19.01%
平均	9.69%	8.56%	8.74%
德龙激光	11.45%	8.78%	10.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且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的原因，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减值测试过程完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且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即2025年12月22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4）股权投资

公司于2026年8月参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科创板IPO的战略投资者配售，配售金额为1,499.99万元。频准激光主营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科技领域，晶圆制造、晶圆量检测、晶圆隐切等半导体领域，以及激光干涉曝光、激光遥感等前沿科研领域，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公司与频准激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半导体晶圆隐切、锂电制造等精密加工场景，在技术研发、核心部件协同、市场拓展三方面紧密合作，推动激光器参数与加工控制系统深度耦合，形成“光源+设备”一体化方案，提升关键部件国产化率与批量交付能力，共同拓展高端客户与行业标准，助力高端激光装备规模化落地与国产替代。2026年上半年，公司已向频准激光采购光纤纳秒激光器用于部分特定晶圆材料隐切设备的开发。据此，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频准激光IPO战略配售的投资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基金	投资领域	公司认缴的 出资金额	已投资 金额	拟投资 金额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1	湖南沃衍	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早期和成长期企业	1,000.00	400.00	600.00	是
2	元禾重元	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	1,000.00	400.00	600.00	是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对湖南沃衍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对元禾重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 年第 1 期：“对于发行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产业基金等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主体，应当结合相关投资协议，说明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对于该主体的现有投资标的或未来投资标的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将该主体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述投资于“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主体”的相关规定，对湖南沃衍、元禾重元等私募基金论述如下：

①湖南沃衍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 审核动态》规定	湖南沃衍情况
1	相关主体的设立及 对外投资目的	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早期和成长期企业。
2	发行人能否控制该 类主体	合伙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根据第 4.3.3 条约定审议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减少； (2) 根据第 5.3.1 条约定审议决定非现金分配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 (3) 根据第 6.12.1 条约定审议决定咨询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应当由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 根据第 6.12.3 条约定审议决定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湖南沃衍情况
		项； （5）根据第 11.1 条或第 11.3 条约定审议决定更换管理人； （6）根据第 9.1 条审议决定除名普通合伙人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7）根据第 14.1（7）条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8）审议决定修订本协议，但根据第 17.4.1 条修订除外； （9）根据本协议第 8.4 条的约定审议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的事项； （10）根据本协议第 9.4.3 条的约定审议接纳新普通合伙人的事项； （11）根据本协议第 6.6.2 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如特定合伙人与该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该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12）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宜。 针对第上述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第（5）项、第（11）项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第（6）项中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为本条之目的不包括联接投资载体）除外）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第（7）项、第（8）项、第（10）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上述约定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发行人对湖南沃衍不构成控制，但对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清算解散以及接纳新任普通合伙人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五（5）名成员组成，其中三（3）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内部人士担任，另外二（2）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外部顾问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
4	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基金尚未开始投资。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湖南沃衍不构成控制；尽管发行人对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清算解散、接纳新任普通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未进入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主导基金对外投资标的

的遴选与决策。虽然该基金未来拟投资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综合上述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未来不会增加该基金的投资。

②元禾重元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元禾重元情况
1	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	基金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
2	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议： （一）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由管理人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三）修改本协议。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更换。 （五）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六）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因第十八条关键人士事件引起的投资期延长无需合伙人会议审议）。 （七）增加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八）减少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九）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十）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批准管理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十一）本合伙企业涉及的利益冲突问题。 （十二）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十三）对管理人通过公开遴选产生的托管机构进行确认，选任或更换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十四）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决定投决会的委员、主任委员。 （十六）批准、修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 （十七）批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的提取方案、管理费调整、管理费暂停支付、管理费追回等事项。 （十八）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会议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九）处分合伙企业除投资性资产以外相关的其他财产权利。 （二十）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合计持有超过三分之二（含本数）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基数。特别的，本条所述第（二）、（三）、（四）、（八）、（十）、（十二）项事项，应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除外）。本协议另有约定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元禾重元情况
		的，从其他条款约定。 发行人对元禾重元不构成控制，但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更换、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批准非现金分配提案、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	为保证合伙企业组合投资的专业性，本合伙企业设投决会，投决会委员为五名，其中管理人委派三名委员，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委派一名委员（该名委员参与本基金投资决策，并对本基金资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委员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由管理人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含本数）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因此，发行人虽不能直接决定元禾重元的对外投资事项，但对于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范围的投资标的，发行人有权参与决策。
4	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基金尚未开始投资。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元禾重元不构成控制；尽管发行人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更换、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批准非现金分配提案、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未进入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主导基金对外投资标的的遴选与决策。虽然该基金未来拟投资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综合上述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未来不会增加该基金的投资。

（6）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亦不存在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7)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委托贷款的计划。

(8)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该等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短期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已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小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湖南沃衍	400.00	600.00	1,000.00	是
2	元禾重元	400.00	600.00	1,000.00	是
合计		800.00	1,200.00	2,000.00	/

(二) 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科目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5,966.7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8.39	-
3	预付款项	1,295.80	-
4	其他应收款	707.79	-
5	其他流动资产	1,576.77	-
6	长期股权投资	577.34	-

序号	科目	科目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4.51	2,594.5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66.74 万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518.3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295.80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07.79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6.77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77.34 万元，系对镇江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博新材”）的股权投资。

莱博新材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莱博新材专注于粘结、灌封、涂覆、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以有机硅为核心，同时具备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等技术能力，汇聚了一流的研发、运营和销

售团队，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和应用实验室，为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提供胶粘剂方案。莱博新材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爱旭股份（600732.SH）和隆基绿能（601012.SH）等知名光伏组件厂商。

公司投资莱博新材主要基于莱博新材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在光伏领域深厚的布局，叠加其产品之一单、双组份流体控制设备（俗称“打胶设备”）可以与公司合作，公司可以借此投资进入光伏知名企业，扩大光伏设备市场份额，形成“1 加 1 大于 2”的产业协同效应，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4.51 万元，系对苏州沃衍和湖南沃衍的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投资对象	已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苏州沃衍	2,194.51	是
2	湖南沃衍	400.00	是
合计		2,594.51	/

（1）苏州沃衍

苏州沃衍是一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全部合伙人约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苏州沃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启动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将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比 2.5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沃衍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根据投资项目分配原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苏州沃衍部分对外投资项目转让退出，项目退出分配资金中已冲减投资成本暨实缴资本 40.66 万元。

根据上述投资于“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主体”的相关规定，对苏州沃衍的论述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苏州沃衍情况
1	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对外投资目的	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	发行人能否控制该类主体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修改本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合伙人大会有由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以下事项： （1）与合伙企业实质性利益有关的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 （2）根据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以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听取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情况报告； （5）本协议的修订； （6）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全部合伙权益； （7）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8）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或退伙； （9）当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决定合伙企业新普通合伙人入伙； （10）如关键人士成员变动的，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新关键人士团队组建方案作出决议； （11）在管理人丧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无法正常联络、营业执照被吊销、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以及其他客观上已经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能力的事件后，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应急处置方案，以维持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维持本合伙企业运营，直至选聘新的管理人或清算本合伙企业； （12）决定未明确约定于本协议第 10.1 条相关事项之费用支付； （1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5）、（12）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中第（6）、（8）、（9）及（11）项应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比例五分之四（4/5）以上（含）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人大会的其余各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2/3）以上（含）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发行人对苏州沃衍不构成控制，但对于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修改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于本协议第 10.1 条相关事项之费用支付等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能否决定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标的的选择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五（5）名成员组成，其中三（3）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内部人士担任，另外二（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聘请外部顾问担任。
4	结合相关主体现有投资标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	基金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规定	苏州沃衍情况
	主体现有底层各投资标的是否均属于前述的产业投资，能否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沃衍投资的具体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后业务合作、业务协同情况
1	内蒙古浩普科技有限公司	9.009%	邢雅成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端磷化工产业链，高端磷系阻燃剂，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厂商，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2	湖南华夏特变股份有限公司	6.2671%	夏湘滨	标的公司聚焦于大容量、大电流高端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包括新能源、光伏、电力等行业客户，与公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3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高金岗	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表皮产品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与公司下游汽车电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比亚迪、蔚来、理想、吉利与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方向目标客户一致，在业务开拓上有助力，已成功导入这几家客户并取得订单
4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12%	付杰	标的公司是一家集超低速、超高速永磁直驱系统、外转子永磁电机、空心转子永磁电机、智能工业变频永磁电机、散装物料输送系统、变频驱动、工业云智能设备状态管理系统、能效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对外采购的电机零部件具有相似性。	尚未开展合作
5	天域航通（新疆）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1202%	于阳	标的公司一家是专业从事大型无人机、载人通航飞机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尚未开展合作
6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	柴杰	标的公司致力于半导体设备特殊涂层零部件、精密光学器件和特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与公司半导体现有或潜在客户存在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7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444%	柴杰	标的公司研发生产三坐标测量机，影像仪，激光跟踪仪，机床测头，激光干涉仪，光学3D表面轮廓仪，闪	2023 年开始标的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给公司部分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后业务合作、业务协同情况
				测仪，轮廓测量仪，测长机，白光干涉仪，扫描电镜等高端仪器设备，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激光加工订单
8	江苏点石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6793%	丁建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及维修业务，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尚未开展合作
9	宁波云涂科技有限公司	6.3248%	钱旦	标的公司专注于 PVD 功能包覆粉体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和锂电行业客户，与公司下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0	宁波致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273%	包锦标	标的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推广高性能环保微孔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和鞋材厂商，与公司下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比亚迪、宁德也是德龙在锂电业务方向的重点大客户，在业务拓展上互相配合，获取订单
11	巡航（苏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	李宜彬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轻质耐高温热防护材料、高导热热管理材料以及轻质电磁功能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设备等领域，与公司下游新能源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2	上海复矽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992%	李玮骅	标的公司聚焦于先进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致力于两大行业的制造、检测和量测用特种光源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与公司半导体和显示领域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3	江苏恒流科技有限公司	3.1144%	毛伟	标的公司是一家高端导电剂解决方案供应商，下游主要为锂电和光伏等新能源客户，与公司新能源领域客户具有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4	新邴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37%	周健军	标的公司一家 SoC 芯片设计研发商，专注于 ESC 边缘感知与计算芯片产品的设计与创新，与公司半导体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15	上海微釜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753%	姜蔚	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公司半导体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微釜半导体客户士兰微是公司长期客户，在业务拓展上互相配合
16	西百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124%	庞真	公司是一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商，主要从事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与机体结构的研制与装配、	尚未开展合作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后业务合作、业务协同情况
				新型飞机复合材料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仿真软件的创新以及实验检测服务，相关领域较多场景可以使用激光加工，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17	北京盘拓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示	文盖雄	标的公司从事开源深层情报的分析和加工，涵盖科技、商业等领域，客户包括商用航空、能源、通信、互联网等国内头部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	尚未开展合作

公司尚未对上述公司派驻董事或高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苏州沃衍不构成控制；同时，发行人未进入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主导基金对外投资标的的遴选与决策。虽然该基金投资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综合上述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资 1,200 万元和 900 万元，早于本次董事会预案（即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2）湖南沃衍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布《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投私募基金减资、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湖南沃衍 1.94% 的首期基金份额。该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占 1.3943% 的基金份额，重点投资于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技术相关行业的优质未上市早期和成长期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综合权属安排、决策参与权限及业务协同程度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分析详见本回复之“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本次

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5）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11 万元，主要由应收质保金、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已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小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湖南沃衍	400.00	600.00	1,000.00	是
2	元禾重元	-	1,000.00	1,000.00	是
3	苏州沃衍	2,194.51	-	2,194.51	是
合计		2,594.51	1,600.00	4,194.51	/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对湖南沃衍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对元禾重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194.5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3,203.56 万元）的 3.40%，未超过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五、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核查情况

（一）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	核查情况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保荐人已经针对上述投资类型进行了逐一核查，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	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论述分析，未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界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	核查情况
	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参股类金融公司，不适用本项规定。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发行人不存在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适用本项规定。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经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核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	核查情况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参与类金融业务。
2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	核查情况
	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未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不适用本项规定。
4	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未参与类金融业务，不适用本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结构、销售金额、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等，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原因；查阅发行人季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取得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2026年一季度亏损规模扩大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取得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原因，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表和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1年以上发出商品期后退回原因及发出商品未验收情况；

4、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和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的明细；

6、查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

7、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类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由于发行人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带来的经营策略阶段性调整、业务推广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亏损规模扩大具备合理性。随着在手订单金额的显著增加以及 2026 年下半年产品验收工作的逐步推进，公司业绩有望在未来实现回升，相关不利因素预计不会持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所致；

4、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了一家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下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在坏账计提方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所致。随着公司验收增加，发出商品余额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6、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以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为主，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此类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进一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于发行人采用以客户出具验收单时间作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且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除个别精密加工设备因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回外，其他设备均已实现或预期能实现验收，期后退回不是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存在长期未验收的设备的原因主要系新产品、新工艺验证导入周期较长，客户端产线磨合周期较长以及客户端产能受限、测试不充分、量产验证延期导致的验收推迟，符合公司设备类产品过往验收周期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验收设备不涉及诉讼或纠纷；

8、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的原因，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减值测试过程完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且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发行人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11、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12、发行人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总体核查意见

对本问询回复中的发行人回复，本保荐人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赵裕兴

赵裕兴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阮 橙

阮 橙

胡昱澄

胡昱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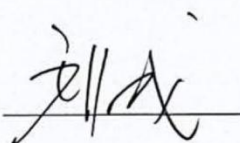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1 日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2026年8月21日